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4
问题 2.关于商标权属	4
问题 8.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44
问题 9.关于线上业务	50
第二节 补充披露年报更新事项	58
一、发行人概况	5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3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4
七、发行人的业务	64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10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0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7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17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8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01-01 号

致：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安永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662947_G01 号），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第 221438 号《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45 号）”）。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内容，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申报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问题 2.关于商标权属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商标，均由实际控制人李伟柱控制的香港周六福申请并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周六福”等商标中，被第三人提起无效宣告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裁定的共有 10 项，被第三人提起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决定且发行人已提起复审的共有 9 项。

（2）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张建斌的关联企业。2013 年 6 月，发行人关联企业香港周六福与张建斌签订《和解协议》，约定香港周六福同意张建斌及其亲友开设总量不超过十家的店面使用“周六福”系列关联商标以及香港周六福企业字号。《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张建斌及关联公司/关联门店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仍互有诉讼。

请发行人：

（1）结合“周六福”相关商号、商标及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发行人各发展阶段中“周六福”商号及商标的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及授权使用情况，所有权变更背景及具体变更原因，发行人关于“周六福”商标权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启用“周六福”商号和商标的时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启用该商号和商标前、获 2016 年 10 月认为该得该商号和商标的权属前，行业内是否已存在使用“周六福”商号或商标的市场主体或商品，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已使用该商号或商标的主体的协商情况。

（3）说明发行人对“周六福”商号和商标的推广情况，市场及消费者对该商标的认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以及其他公司在商号、商标方面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具体情形，相关重叠是否导致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

（4）结合“周六福”商标被提起无效宣告或撤销程序的进展情况，产生纠纷

的背景及原因，被撤销商标所涉产品在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及占比情况等，具体说明发行人商标被宣告无效或被裁定撤销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5）结合张建斌及其相关方使用“周六福”等商标的历史发展过程，报告期内张建斌及其相关方开设的门店数量、门店分布区域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和解协议》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已无法正常履行或已实质终止，《和解协议》的终止或解除风险对发行人商标权属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

（6）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关于“周六福”相关商标权属的重要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发行人商号及商标权属是否持续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周六福”相关商号、商标及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发行人各发展阶段中“周六福”商号及商标的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及授权使用情况，所有权变更背景及具体变更原因，发行人关于“周六福”商标权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香港周六福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从香港周六福成立至今，香港周六福和发行人业务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创业和成长期、快速发展期、深耕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香港周六福率先完成了“周六福”商标注册，后续转让给发行人完成权属变更，商标的申请及转让系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依法审核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发展阶段	时间节点	发行人所处阶段业务发展情况	“周六福”商号权属及授权情况	“周六福”商标权属及授权情况
创业期	2004 年-	香港周六福及发	香港周六	香港周六福及发行人于 2004 年开

发展阶段	时间节点	发行人所处阶段业务发展情况	“周六福”商号权属及授权情况	“周六福”商标权属及授权情况
	2011 年	行人设立	福自 2004 年 8 月开始使用“周六福”商号，并于 2004 年 10 月授权发行人使用	始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周六福”标识并进行宣传，香港周六福于 2009 年提起“周六福”商标注册申请
成长期	2011 年-2016 年	发行人核心商标注册生效		香港周六福申请的核心商标初审公告日为 2010 年 11 月 27 日，商标专用权期限起始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并授权发行人使用
快速发展期	2016 年-2020 年	发力下沉市场，快速成长		2016 年 11 月，香港周六福将“周六福”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自此之后，发行人为“周六福”商标所有权人
深耕期	2021 年起	加盟政策调整，开发集团特色产品系列		

“周六福”商号和“周六福”相关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周六福”商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伟柱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在香港设立香港周六福，香港周六福于 2004 年 10 月开始授权发行人使用，并开始开展“周六福”品牌珠宝的推广与销售。

2012 年 3 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7 月名称变更为“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前述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目前的名称“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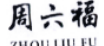
（二）“周六福”相关商标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使用的核心商标第 16441293 号“周六福”、第 7519198 号“ZHOU LIU FU”、第 7508460 号“”、第 7519199 号“ZHOU LIU FU JEWELRY”，在具体销售渠道和宣传渠道上的图示如下：

销售渠道			
分类	加盟模式	自营店模式	电商模式
示意图			

宣传渠道			
分类	抖音	微博	微信
示意图			

上述核心商标均由香港周六福申请并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商标均为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申请时间	初审公告时间	商标专用权起始时间
1	7508460		2009.6.30	2010.10.13	2011.1.14
2	7519198		2009.7.3	2010.11.27	2011.2.28
3	7519199	ZHOU LIU FU JEWELRY	2009.7.3	2010.7.27	2010.10.28
4	16441293		2015.3.5	2016.1.20	2016.4.21

发行人上述 1、3、4 核心商标的取得过程为注册申请、初审公告、注册公告、商标转让。

发行人上述第 2 项商标的取得过程为注册申请、初审公告、异议、异议驳回、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检察院驳回抗诉）、注册公告、商标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阶段	取得详细过程
1	2009.7	商标申请	香港周六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起第 7519198 号商标注册的申请。
2	2010.11	初审公告	商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初审公告。
3	2012 年	商标异议和异议复审	谭回让、香港周六福黄金钻石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黄金钻石集团”）等对发行人上述商标提起异议和异议复审，但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予以驳回。
4	2013.5	一审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的异议复审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驳回香港黄金钻石集团的起诉。
5	2013.12	二审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不服上述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	2014.3	商标注册公告	商标注册公告，上述商标注册生效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依法核发商标证书。
7	2014.9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香港黄金钻石集团的再审申请，主要理由如下： (1) 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

序号	时间	阶段	取得详细过程
			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上述规定中关于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 （2）香港黄金钻石集团主张发行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是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周六福”商标，法院认定上述再审理由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均不足； （3）香港黄金钻石集团主张发行人采用欺骗或不正当手段注册被异议商标的主张无具体商标法依据。
8	2015.12	抗诉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不服上述二审裁判结果，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不支持香港黄金钻石集团的监督申请。
9	2016.11	商标转让	香港周六福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告。

综上，发行人“周六福”相关商标的申请及转让系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依法审核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转让的原因系香港周六福业务发展战略的调整并且发行人逐渐启动上市计划，因此商标所有权转让至发行人，香港周六福停止业务经营。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启用“周六福”商号和商标的时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启用该商号和商标前、获得该商号和商标的权属前，行业内是否已存在使用“周六福”商号或商标的市场主体或商品，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已使用该商号或商标的主体的协商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启用“周六福”商号和商标的时间

如前述第一问所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启用“周六福”商号的时间为香港周六福的注册时间，即 2004 年 8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证明材料，发行人最早于 2004 年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周六福”标识并进行推广及运营，香港周六福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向发行人出具《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在大陆地区总代理并负责该区域“周六福”品牌的推广及运营。

（二）“周六福”商号和商标在先使用情况

1、经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启用“周六福”商号前，行业内使用“周六福”商号的市场主体情况

经检索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发现，在香港周六福 2004 年 8

月 23 日启用“周六福”商号前，全国范围内已有部分珠宝行业市场主体以“周六福”为商号在境内注册，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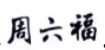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状态	注册登记时间
1	元谋县元马林金丕珠宝店（曾用名“元谋县元马周六福珠宝店”）	注销（更名时间：2014 年 5 月）	2000 年 4 月
2	深圳市周六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注销（注销时间：2007 年 12 月）	2002 年 1 月
3	临江市香港周六福珠宝店	注销（注销时间：2018 年 6 月）	2003 年 4 月
4	武隆区周六福珠宝店	注销（注销时间：2018 年 11 月）	2003 年 7 月
5	资阳市雁江区付氏周六福珠宝行	注销（注销时间：2015 年 3 月）	2004 年 3 月
6	仙游县周六福珠宝商行	存续	2002 年 10 月
7	都匀市宏达珠宝店（曾用名“都匀市周六福珠宝店”）	存续（更名时间：2015 年 12 月）	2003 年 11 月
8	吉林市昌邑区大福源二店周六福珠宝行	存续	2004 年 8 月

经检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网站，上述第 2 家公司深圳市周六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六福首饰”）注销时的股东为辜志高（持股 70%）、林里丹（持股 30%）。经访谈股东确认，该公司未实际经营，设立及注销周六福首饰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香港周六福不存在进行协商或存在特殊约定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柱已出具相关确认函，辜志高、林里丹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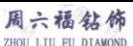
香港周六福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依法注册成功“香港周六福”字号，香港周六福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与上述使用“周六福”商号的主体进行协商，针对上述事项，香港周六福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伟柱已出具相关确认函。

2、经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启用“周六福”商标前，行业内使用“周六福”商标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珠宝首饰业务，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以“周六福”“ZHOU LIU FU”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在香港周六福 2009 年 7 月 3 日申

请第 7519198 号  商标前，无其他主体申请“ZHOU LIU FU”商标，

其他申请“周六福”第 14 类（主要为珠宝、首饰、宝石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时间	状态
1		3736612	李伟柱	14	2003.9.28	未取得注册
2		4342353	香港周六福	14	2004.11.2	未取得注册
3		4570471	陈庆东	14	2005.3.29	未取得注册
4		6195888	深圳市周六福饰品有限公司	14	2007.7.31	未取得注册
5		7139773	天津市周六福金饰珠宝有限公司	14	2008.12.29	未取得注册
6		7247275	合肥正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4	2009.3.11	未取得注册
7		7479290	香港周六福	14	2009.6.18	未取得注册

注 1：根据商标局出具的《商标驳回通知书》，上述第 1、2 项商标由于在类似商品上与已注册的其他商标近似而被驳回注册申请；第 7 项商标由于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原料等特点产生误认被驳回注册申请；

注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香港周六福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第 3-6 项的申请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最早申请 14 类“周六福”相关商标的主体，且在香港周六福申请第 7519198 号“”商标前，无其他主体在“周六福”和“ZHOU LIU FU”申请的商标上完成注册生效。第 7519198 号“”商标为香港周六福依法注册成功并转让给发行人。

香港周六福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伟柱未与上述其他曾申请注册过“周六福”标识的主体进行协商。

三、说明发行人对“周六福”商号和商标的推广情况，市场及消费者对该商标的认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以及其他公司在商号、商标方面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具体情形，相关重叠是否导致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

（一）“周六福”商号和商标的推广情况

发行人不断加强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合作，“周六福”品牌宣传片先后在 CCTV-2《铸造民族品牌·传承工匠精神》栏目和 CCTV-1《大国品牌》栏目播出，并先后签约张靓颖、黄景瑜等作为品牌代言人，明道、曾比特等作为产品

推荐官。除上述外，发行人日常在全国重点城市的机场、高铁站、地铁等公共场所投放广告，线下举办“潮玩快闪店”活动、“周六福 520 爱跑节”活动、会员沙龙活动、多次参与国际时装秀等，以及在抖音、小红书、淘宝等线上平台进行产品推介和品牌营销。

发行人通过品牌代言、广告投放、营销活动及电商平台展示进行对“周六福”商号和商标的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曝光率，2016 年以来累计投入金额为 36,349.48 万元。

（二）市场及消费者对该商标的认知情况

1、终端门店数量以及品牌市场占有率在境内珠宝公司中均排名前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 78 家自营门店和 3,974 家加盟店。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市场排名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周六福连锁门店数量以及品牌市场占有率在国内珠宝公司中排名前五，品牌市场占有率在国内较高。根据国家珠宝玉石首饰检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在国家珠宝玉石首饰检验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检验品牌中，2022 年度“周六福”品牌的送检产品数量排名第四。

2、驰名商标的认定

（1）2022 年 12 月 26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第 13062591 号商标“**周六福**”经过长期宣传和使用已为我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应认定第 13062591 号商标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的 2022 年已达到驰名程度。

（2）2022 年 9 月 8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广州市白云区新市周先生珠宝行、广东丰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珠宝金行”）的案件中，认定第 7519198 号“**周六福**”ZHOU LIU FU 商标为驰名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被告上诉，二审尚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3、获得的荣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的与商标字号有关的代表性荣誉如下：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奖时间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9 年 1 月-12 月
2019 第四届“天工精致”国际时尚珠宝设计大赛钻石组金奖	主办：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9 年 9 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承办：《中国宝石》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娱乐（生活）频道	
2019 第四届“天工精致”国际时尚珠宝设计大赛年度杰出企业奖	主办：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9 年 9 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承办：《中国宝石》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娱乐（生活）频道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品牌”首批成员单位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9 年 9 月
	自然资源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单位	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	2020 年 9 月
2020 年广东·中国特许品牌盛典-2019 年度广东特许经营经营百强	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	2020 年 10 月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证明	广东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020 年度广东商业特许经营百企	2021 广东·中国特许品牌发展大会组委会	2021 年 11 月
2021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产品创新奖·优秀奖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21 年 11 月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2 年 3 月
全国消费者质量信誉保障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2 年 3 月
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奖时间
深圳老字号	深圳市老字号协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2021 年度广东商业特许经营百企	2022 广东·中国特许品牌发展大会组委会	2022 年 9 月
2022 年罗湖区商业领域“金梧桐”最受消费者喜爱品牌奖	深圳市罗湖区商务局	2023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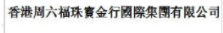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已在全国各地开设多家“周六福”自营店和存在数量众多的“周六福”品牌加盟店，在行业内被广泛知晓，“周六福”品牌的送检产品数量行业内排名前列，部分法院判决将“周六福”品牌认定为驰名商标，并且获得多个品牌相关奖项，“周六福”品牌已被消费者熟知。

（三）说明发行人与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以及其他公司在商号、商标方面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具体情形，相关重叠是否导致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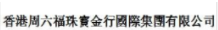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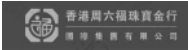
1、商号、商标方面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具体情形

（1）与香港珠宝金行商标或商号部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香港珠宝金行商标和商号存在部分重叠，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针对香港珠宝金行曾经申请注册或注册成功的商标提出异议或无效宣告申请，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支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争议商标	申请人	被异议/无效人	裁定时间	裁定结果
1	34938885	14		发行人	香港珠宝金行	2020.6.17	不予注册
2	33044741	14		发行人	香港珠宝金行	2020.7.14	珠宝首饰等部分不予注册
3	33045170	14		发行人	香港珠宝金行	2020.7.14	珠宝首饰等部分不予注册
4	33044741	35		发行人	香港珠宝金行	2021.7.29	广告等部分宣告无效
5	27903713	14		发行人	香港珠宝金行	2021.11.19	宣告无效

目前香港珠宝金行存在的与发行人重叠或部分重叠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商标申 请人	国际 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1		27903713	香港珠 宝金行	14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全部商品适用范围 被宣告无效，香港 珠宝金行提起行政 诉讼，法院已开庭 尚未判决
2		33044741	香港珠 宝金行	35	2018 年 8 月 22 日	部分商品适用范围 被宣告无效，香港 珠宝金行提起行政 诉讼，法院予以驳 回
3		33045170	香港珠 宝金行	35	2018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已提起无效 宣告流程

针对上述第 1 项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作出裁定，争议商标全部适用范围被宣告无效，香港珠宝金行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已开庭尚未判决。针对上述第 2 项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作出裁定，争议商标除“商业企业迁移；文秘；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服务”外的其他服务上予以无效宣告。香港珠宝金行向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起行政诉讼，法院驳回香港珠宝金行的起诉。针对上述第 3 项商标，发行人已提起无效宣告流程。

针对香港珠宝金行及其相关方，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相关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香港珠宝金行及其相关方的民事诉讼（商标侵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数量 401 件，已结案的为 299 件，已结案的案件中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并判决被告停止侵权的案件为 273 件。

②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香港珠宝金行及其相关方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23 件，已结案的为 16 件，其中与商标相关的诉讼数量 4 件，结案 1 件。

③香港珠宝金行及其相关方作为原告起诉发行人的案件数量为 5 件，均为商标侵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相关的民事诉讼，发行人均胜诉，不涉及赔偿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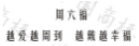
其中，诉讼金额超过 100 万的大额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诉讼 请求 金额	诉讼状态
----	------------	---------	----	----	----------------	------

1	发行人、香港周六福	广东丰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香港珠宝金行、张建斌、武汉市江汉区弘艺珠宝商行	（2021）鄂 01 知民初 47 号、（2022）鄂知民终 2675 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3,000	一审判决全额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	发行人、香港周六福	蔡少芬、凯艺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丰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香港珠宝金行	（2021）粤 03 民初 5638 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3,000	一审已判决，被告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3	发行人	周先生珠宝行、广东丰隆、香港珠宝金行	（2021）粤 73 民初 1120 号、（2023）粤民终 33 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0	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	发行人	邛崃市临邛街道玖玖金行	（2021）川 01 民初 5156 号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200	一审、二审胜诉结案；再审裁定驳回

（2）与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商标或商号部分重叠情况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曾经已注册的商标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发行人针对香港黄金钻石集团曾经申请注册成功的商标提出撤销，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支持，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争议商标	申请人	被异议/无效/撤销人	裁定时间	裁定结果
1	11876932	37		发行人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	2018.9.25	争议商标予以撤销
2	11876969	37		发行人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	2018.9.25	争议商标予以撤销

目前香港黄金钻石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注册商标。

针对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及相关方，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相关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民事诉讼（商标侵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数量 11 件，其中 3 件已结案（法院判决胜诉 1 件，发行人撤诉 2 件）。

②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及其相关方作为原告起诉发行人的案件数量为 1 件，为商标侵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相关的民事诉讼，发行人胜诉，不涉及赔偿金额。

其中，诉讼金额超过 100 万的大额诉讼具体如下：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金额	诉讼状态
发行人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香港黄金钻石集团、桐乡市梧桐文韞珠宝商行、张家港中辉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琼 73 民初 33 号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208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相关重叠是否导致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

（1）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商标、商号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发行人已使用“周六福”商标推广多年并获得众多品牌奖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线下终端门店超过 4,000 家，且近年来发行人“周六福”注册商标被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因此，“周六福”品牌经过长期宣传和使用已为我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

（2）香港珠宝金行开设门店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发现并对张建斌及其相关方（主要为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的加盟店）主动维权的门店数量（不含发行人在维权过程中被告主动撤店的情况）400 余家，使用商标为“香港周六福珠寶金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具体分布情况及与发行人门店的区域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家

序号	区域	张建斌及其相关方门店数量	发行人门店数量
1	华南	180	1,092
2	华中	71	773
3	华东	65	917
4	西南	50	665
5	华北	8	300
6	西北	28	249
7	东北	-	56
总计		402	4,052

注：上述发行人门店数量系 2022 年末数据，包含 3,974 家加盟店数据和 78 家自营门店。

张建斌及其相关方通过加盟方式开设逾 400 家门店，遍布全国各大区域，与发行人的门店形成了一定的区域重叠和市场竞争。

（3）香港黄金钻石集团门店开设及电商业务开展情况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线下门店数量较少，与发行人线下门店分布重叠程度较小。香港黄金钻石集团主要在“闲鱼”“抖音”“快手”等互联网平台通过发布二手转卖信息、短视频、直播间带货等形式进行宣传并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天猫、唯品会、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香港黄金钻石集团由于不具备合法的 14 类“周六福”商标，无法通过电商平台开设官方店铺并销售带有“周六福”标识的产品。

因此，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对发行人电商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重叠不会对发行人供应商、已合作的加盟商产生误解或混淆，对潜在加盟商和潜在消费者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认知困扰，但整体负面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主要是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企业和珠宝生产加工企业，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基于珠宝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双方在行业内彼此较为熟悉，上述重叠不会导致供应商产生误解或混淆。

就客户群体而言，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主要系加盟商，报告期内已合作的加盟商对于发行人的品牌理念和产品体系较为熟知，不会产生误解或混淆。伴随着发行人加盟模式的不断发展，潜在加盟商对公司品牌和产品需要有一定的认知周期，上述重叠可能会对未来潜在的加盟商产生一定困扰，进而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系个人消费者，虽然珠宝首饰商品的市场价值较高，消费者在购买时一般会施以较高注意力，但普通消费者受限于品牌、产品辨识能力的不足以及受到营销人员的故意引导，可能会因上述重叠产生误解或混淆。相关重叠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相关方使用与发行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不规范使用“周六福”商号容易导致公众消费产生误解或混淆，其关联门店在日常经营中的负面行为可能损害“周六福”品牌形象；另一方面，相关方的关联门店与发行人在部分重叠区域或线上平台产生市场竞争，其不规范行为对公司在特定区域市场或线上平台的业务开拓亦会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稳定上升，终端门店数量保持净

增长，伴随着公司品牌力的不断提升和相关维权措施的实施，上述相关重叠情形对发行人的负面影响整体上较小。

（5）发行人为维护品牌价值已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

为保护自身品牌价值，针对他人使用与发行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不规范使用“周六福”商号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进行一系列维权诉讼，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香港珠宝金行及其相关方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 401 件，已结案的为 299 件，已结案的案件中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并判决被告停止侵权的案件为 273 件。

②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民事诉讼（商标侵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数量 11 件，其中 3 件已结案（法院判决胜诉 1 件，发行人撤诉 2 件）。

综上，若他人使用与发行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不规范使用“周六福”商号可能导致未来潜在的加盟商和消费者产生误解或混淆，发行人已进行一系列维权诉讼，相关重叠不会对发行人品牌维护和业务拓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周六福”商标被提起无效宣告或撤销程序的进展情况，产生纠纷的背景及原因，被撤销商标所涉产品在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及占比情况等，具体说明发行人商标被宣告无效或被裁定撤销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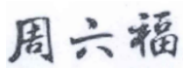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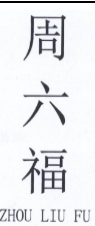
（一）“周六福”商标被提起无效宣告或撤销程序的进展情况

1、发行人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商标情况

（1）已作出裁定的商标无效宣告申请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多个注册商标被第三方提起无效宣告，但均予以维持，不存在任何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裁定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被第三人提起无效宣告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作出裁定予以维持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无效类别	申请无效方
1		7519198	14	北京亚拉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清算组、张文伯、陈洪金；周立福；张国平；王宣；祝号；陈静；李秀琴；周联春；宋永云；吴汉彬
2		7519195	14	赵浩；王宣；张国平
3		13062591	14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王宣；张国平；宋永云
4		16441293	14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王宣；张国平；宋永云
5		30776446	14	赵浩；王宣；张国平
6		7479511	14	王宣；张国平
7		16441294	14	王宣；张国平；宋永云
8	百年周六福	20165403	14	赵浩；王宣
9	高雅周六福	20165547	14	赵浩；王宣
10	世纪周六福	20165629	14	赵浩；王宣
11	珍爱周六福	20165700	14	赵浩；王宣
12	非凡周六福	20165706	14	赵浩；王宣
13	典雅周六福	20165707	14	赵浩；王宣
14	高尚周六福	20165782	14	赵浩；王宣
15	周六福品味	20165880	14	赵浩；王宣
16	至臻周六福	20165986	14	赵浩；王宣
17	真爱周六福	20165991	14	赵浩；王宣
18	挚爱周六福	20166016	14	赵浩；王宣
19	至尊周六福	20166042	14	赵浩；王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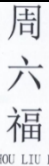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无效类别	申请无效方
20	周六福典雅	20166067	14	赵浩；王宣
21	周六福臻爱	20166071	14	赵浩；王宣
22	周六福一路有你	27707883	14	赵浩；王宣
23	周六福耀变	27707885	14	赵浩；王宣
24	周六福合一	27707886	14	赵浩；王宣
25	周六福守护之光	27707889	14	赵浩；王宣
26	周六福么么哒	27707890	14	赵浩；王宣
27	周六福链爱	27707891	14	赵浩；王宣
28	周六福爱的秘语	27707892	14	赵浩；王宣
29	品味周六福	20165781	14	赵浩
30	周六福招财纳福	27707884	14	赵浩
31		47790204	14	宋永云
32		31128480	40	张国斌
33		52921060	40	张国斌

注：上述申请无效方中北京亚拉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清算组、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张文伯、陈洪金为张文伯相关方，周立福为被发行人提起过商标无效宣告或撤销的主体，其他为未知主体，详见本题回复“四/（二）/4、其他未知主体”。

（2）尚未作出决定的商标无效宣告申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被第三人提起无效宣告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尚未作出裁定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无效类别	申请无效方
1		7519198	14	香港珠宝金行
2		7479511	14	香港珠宝金行；宋永云
3		13062591	14	香港珠宝金行
4		16441293	14	香港珠宝金行

5		16441294	14	香港珠宝金行
6		30776446	14	香港珠宝金行；宋永云
7		47790204	14	香港珠宝金行
8		7519195	14	香港珠宝金行

注：上述申请无效方中香港珠宝金行为张建斌相关方，其他为未知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认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规定，则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起无效宣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收到相关申请后仅做形式审查即予以受理。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四/（二）/4、其他未知主体”。

上述商标曾经均被多次以与在先注册的其他商标构成近似商标等原因申请无效，但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予以维持的决定。截至目前尚不存在发行人任何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裁定无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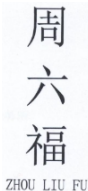
2、商标被第三人提起撤销情况

（1）已作出不予撤销的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被第三人提起撤销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作出不予撤销决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撤销方	理由	核定使用商品
1		7519198	14	赵浩、香港周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宋永云、翁志聪、深圳周六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3：1.翡翠；2.装饰品（珠宝）；3.珍珠（珠宝）；4.银饰品；5.胸针（首饰）；6.项链（首饰）；7.手镯（首饰）；8.链（首饰）；9.戒指（首饰）； 1404：1.手表
2		7479511	14	赵浩、香港周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2：1.首饰盒； 1403：1.翡翠；2.珠宝首饰；3.手镯（首饰）；4.链（首饰）；5.戒指（首饰）；6.耳环；7.宝石； 1404：1.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撤销方	理由	核定使用商品
3	周六福	13062591	14	赵浩、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1: 1.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1402: 1.首饰盒; 1403: 1.耳环; 2.戒指(首饰); 3.翡翠; 4.宝石; 5.手镯(首饰); 6.链(首饰); 7.珠宝首饰; 1404: 1.手表
4	周六福	16441293	14	赵浩、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1: 1.未加工、未打造的银; 2.贵金属合金; 3.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1402: 1.贵金属盒; 1403: 1.金线(首饰); 2.别针(首饰); 3.贵金属小塑像; 4.贵金属艺术品; 5.贵金属塑像; 6.宝石; 7.装饰品(首饰); 8.珠宝首饰; 9.小饰物(首饰); 10.银线(首饰); 11.玛瑙; 12.黄琥珀首饰; 13.景泰蓝工艺品; 14.玉雕首饰; 15.银制工艺品; 16.金红石(宝石); 17.人造珠宝; 1404: 1.钟; 2.电子万年台历; 3.表盒(礼品)
5	周六福 ZHOU LIU FU	16441294	14	赵浩、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1: 1.未加工、未打造的银; 2.贵金属合金; 3.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1402: 1.贵金属盒; 1403: 1.金线(首饰); 2.景泰蓝工艺品; 3.玉雕首饰; 4.银制工艺品; 5.贵金属小塑像; 6.贵金属艺术品; 7.人造珠宝; 8.贵金属塑像; 9.宝石; 10.装饰品(首饰); 11.珠宝首饰; 12.小饰物(首饰); 13.银线(首饰); 14.玛瑙; 15.黄琥珀首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撤销方	理由	核定使用商品
						饰；16.金红石（宝石）；17.别针（首饰）； 1404：1.电子万年台历；2.表盒（礼品）； 3.钟
6		30776446	14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2：1.首饰专用袋； 2.首饰盒 1403：1.镀金戒指；2.贵重金属制珠宝首饰；3.贵重金属及其合金制塑像
7		7519195	14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3：1.戒指（首饰）；2.翡翠；3.装饰品（珠宝）；4.珍珠（珠宝）；5.银饰品； 6.胸针（首饰）；7.项链（首饰）；8.手镯（首饰）；9.链（首饰）
8	周六福 ZHOU LIU FU	31128497	21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2113：1.水晶（玻璃制品）
9	ZHOU LIU FU	31128500	21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2101：1.厨房容器；2.厨房用具；3.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 2103：1.陶器； 2104：1.水晶画；2.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 2105：1.酒具

注：上述申请撤销方中香港周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宋永云、翁志聪、深圳周六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曾被发行人提起过商标无效宣告或撤销的主体，其他为未知主体，详见本题回复“四/（二）/4、其他未知主体”。

（2）已作出撤销全部或部分使用商品的决定且发行人未提起复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被第三人提起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作出决定予以撤销部分或全部使用商品且发行人不再提起复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撤销方	理由	被撤销使用商品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撤销方	理由	被撤销使用商品
1		13081391	40	张国斌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4015: 1.艺术品装框; 2.雕刻
2	百年周六福	20165403	14	王寅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2: 1.首饰盒; 1403: 1.银制工艺品; 2.贵重金属艺术品; 3.宝石; 4.珠宝首饰; 5.项链(首饰); 1404: 1.表
3	周六福 ZHOU LIU FU	31128497	21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2110: 1.化妆用具
4	ZHOU LIU FU	31128500	21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2102: 1.玻璃球瓶(容器); 2110: 1.卸妆器具; 2113: 1.非建筑用彩色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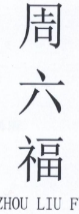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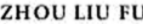
注：上述申请撤销方为未知主体，详见本题回复“四/（二）/4、其他未知主体”。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未提起复审的原因为：针对上述第 1、3、4 项商标，已有其他商标适用范围包含了上述商标的适用范围且第 1、3、4 项商标非珠宝首饰类别的商标，上述第 2 项商标为防御性商标，未产生收入，因此发行人未针对上述被撤销商标提起复审，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

（3）已作出撤销全部或部分使用商品的决定且发行人已提起复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被第三人提起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做出决定且发行人已提起复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撤销方	理由	被撤销使用商品
1		7479511	14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4: 1.手表
2		7519195	14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4: 1.手表
3	周六福 ZHOU LIU FU	7519198	14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4: 1.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撤销方	理由	被撤销使用商品
					不使用	
4		13062591	14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1: 1.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1404: 1.手表
5		16441293	14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1: 1.未加工、未打造的银; 2.贵金属合金; 3.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1404: 1.钟; 2.电子万年台历; 3.表盒（礼品）
6		16441294	14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1: 1.未加工、未打造的银; 2.贵金属合金; 3.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1404: 1.电子万年台历; 2.表盒（礼品）; 3.钟
7		30776446	14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1: 1.未加工或半加工黄金; 2.贵金属锭; 3.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1404: 1.表用礼品盒; 2.钟表
8		8924622	21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2101: 1.家用器皿; 2.家用或厨房用容器; 3.餐具（刀、叉、匙除外）; 2102: 1.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2103: 1.家庭用陶瓷制品; 2104: 1.水晶工艺品; 2.瓷器装饰品; 2105: 1.饮用器皿; 2110: 1.化妆用具; 2113: 1.水晶（玻璃制品）
9		8924382	21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2110: 1.化妆用具; 2113: 1.水晶（玻璃制品）

注 1：上述申请撤销方为未知主体，详见本题回复“四/（二）/4、其他未知主体”。

注 2：上述第 8、9 项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予以撤销，发行人已提起行政诉讼。

（4）尚未做出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被第三人提起撤销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尚未作出决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撤销方	理由	核定使用商品
1	ZHOU LIU FU	8924555	35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3501: 1.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2.商业橱窗布置; 3.广告设计; 4.广告代理; 5.广告策划; 6.广告; 3502: 1.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3503: 1.进出口代理; 2.替他人推销; 3508: 1.(2)寻找赞助
2	Z L F	5591498	14	田宝峰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3: 1.银饰品; 2.手镯(珠宝); 3.胸针(珠宝); 4.链(珠宝); 5.项链(宝石); 6.装饰品(珠宝); 7.珍珠(珠宝); 8.戒指(珠宝); 9.翡翠 1404: 手表
3	 ZHOU LIU FU	7479511	14	田宝峰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2: 1.首饰盒 1403: 1.珠宝(首饰); 2.链(首饰); 3.手镯(首饰); 4.宝石; 5.翡翠; 6.戒指(首饰); 7.耳环; 1404: 1.手表
4		7508460	14	田宝峰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2: 1.首饰盒 1403: 1.珠宝(首饰); 2.链(首饰); 3.手镯(首饰); 4.宝石; 5.翡翠; 6.戒指(首饰); 7.耳环 1404: 1.手表
5		7519195	14	田宝峰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1403: 1.银饰品; 2.手镯(首饰); 3.胸针(首饰); 4.链(首饰); 5.项链(首饰); 6.装饰品(珠宝); 7.珍珠(珠宝); 8.戒指(首饰); 9.翡翠 1404: 1.手表
6	ZHOU LIU FU	31128498	35	宋永云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3501: 1、电视广告; 2、广告传播策略咨询; 3、户外广告; 4、广告代理服务; 5、广告宣传; 6、货物展出 3502: 7、商业管理辅助; 3503: 8、市场营销; 9、商品进出口代理 3508: 10、自动售货机出租

注：上述申请撤销方为未知主体，详见本题回复“四/（二）/4、其他未知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认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规定，则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收到相关申请后仅做形

式审查即予以受理。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四/（二）/4、其他未知主体”。

上述商标即使被撤销，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四/（三）被撤销商标所涉产品在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及占比情况”。

（二）产生纠纷的背景及原因

1、张文伯相关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北京亚拉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均为张文伯、陈洪金控制的企业，其曾经提起发行人部分商标无效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检索，香港黄金钻石集团曾申请过含有“周六福”字样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均未核准注册，第 13879988 号商标曾经注册生效，但于 2015 年 11 月被香港周六福申请宣告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10 月认为该商标与当时香港周六福名下商标构成近似，裁定上述该商标无效。

因认为陈洪金、张文伯、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及其终端门店（含自营店和品牌加盟店，以下将该等终端门店统称为“陈洪金、张文伯终端门店”）使用的标识涉嫌侵犯公司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周六福、香港周六福曾向涉案门店所在地法院以陈洪金、张文伯终端门店作为被告提起投诉或诉讼。

基于上述背景，陈洪金、张文伯、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对发行人部分商标提起无效宣告，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裁定驳回。

2、张建斌相关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香港珠宝金行为张建斌控制的企业，其提起发行人部分商标无效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发行人合法持有第 7519198 号“”商标，且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周六福”系列品牌的推广和保护。“周六福”已经成为发行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在珠宝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发行人认为张建斌及其关联企业/门店在生产、销售、招商加盟、宣传推广

等商业活动中使用的含“周六福”的标识，与发行人第 7519198 号“”商标、“周六福”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构成近似，张建斌及其关联企业/门店上述侵权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及商誉，发行人针对香港珠宝金行的多个商标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如本问题回复“三/（三）/1/（2）与香港珠宝金行商标或商号部分重叠情况”部分所述，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张建斌及其关联企业/门店提起多个维权诉讼。

基于上述背景，张建斌对发行人的维权行为制造障碍，对发行人部分商标提起无效宣告。

3、被发行人提起过商标无效宣告或撤销的主体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曾对周立福、翁志聪、深圳周六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香港周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起过商标无效或撤销，出于商业竞争的考虑，上述主体对发行人部分商标提起无效或撤销。

4、其他未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的规定及相关实践经验，任何单位和个人若认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规定，则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起无效宣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收到相关申请后仅做形式审查即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根据上述规定，任何第三方均可能以不同理由针对发行人注册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任何主体均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理由申请发行人商标撤销。根据发行人确认，除上述 1-3 主体外，发行人无法得知其他申请发行人商标无效或撤销的主体背景和原因，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被第三人提起无效宣告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作出裁定的案件中，发行人商标均被予以维持商标有效。

（三）被撤销商标所涉产品在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及占比情况

1、未产生收入的被撤销商标

如前述，已作出撤销全部或部分使用商品的决定且发行人未提起复审的商标第 13081391 号、第 31128497 号、第 31128500 号商标非 14 类商标，第 20165403 号“百年周六福”商标虽为 14 类商标，但发行人系出于商标保护考虑申请的防御性商标，未在实际经营中使用该类商标。

上述 4 个已被撤销的商标均在报告期内无相关收入。

2、已产生收入的被撤销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被第三人提起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作出决定的具体情况如本题回复之“四/（一）“周六福”商标被提起无效宣告或撤销程序的进展情况”所述，发行人已经针对该等商标撤销裁定提起复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第十二版《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1401 群组的商品为贵金属锭、铤、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未加工、未打造的银等，均为发行人购进用于生产的原材料，无法对外直接销售。

因此，发行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决定撤销的商标中所对应可销售商品的使用范围为手表、钟表、表盒、台历、家用器皿、水晶（玻璃制品）等，涉及发行人产生收入的商品主要为手表（销售时赠送包装物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合计
手表、表盒、表袋（A）	273.16	-	-	273.16
主营业务收入(B)	306,112.82	270,790.40	200,133.54	777,036.76
占收入比例（C=A/B）	0.09%	-	-	0.04%

发行人足金手表报告期收入 273.16 万元，占报告期收入比例为 0.04%，发行人在此类非主要产品上产生相关收入较少，即便上述争议商标在上述核定实用范围内被最终撤销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商标被宣告无效或被裁定撤销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1）发行人获得人民法院认定的驰名商标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第13062591号商标“**周六福**”经过长期宣传和使用已为我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应认定第13062591号商标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的2022年已达到驰名程度。2022年9月8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广州市白云区新市周先生珠宝行、广东丰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香港珠宝金行的案件中，认定第7519198号“**周六福**”ZHOU LIU FU商标为驰名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被告上诉，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发行人本次被撤销商标曾经多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予以维持的决定

发行人商标曾经均被多次以与在先注册的其他商标构成近似商标等原因申请无效，但上述商标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予以维持的决定，截至目前尚不存在发行人任何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裁定无效的情形。

（3）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

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鉴于发行人上述主要商标经发行人在先且长期使用及宣传，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及较高识别性，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争议商标具有合理来源、显著性和识别性，且经历了严格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才予以授权公告，并已多次在其他商标无效/撤销/异议等案例中得到相关人民法院、工商部门、行业协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支持。上述无效宣告理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支持的概率较低。

综上，该等无效宣告申请目前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被撤销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珠宝首饰，对应商品分类群组为 1402（首饰盒及贵金属盒等）和 1403（珠宝、首饰、宝石等），发行人上述已被撤销商标除第 20165403 号商标（防御性商标，未产生收入）外，其他均为 1401 群组（未加工的贵金属、半加工的贵金属等）和 1404 群组（钟、表等）或非 14 类商标，根据前述关于“被撤销商标所涉产品在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及占比情况”部分所述，上述商标即使被撤销，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

发行人被第三人提起商标撤销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尚未做出决定的商标中，第 5591498、7479511、7508460、7519195 号商标为第 14 类商标，发行人上述 14 类商标最近三年均已产生收入，第三人提出的“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理由不成立，最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撤销的概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商标被宣告无效或被裁定撤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张建斌及其相关方使用“周六福”等商标的历史发展过程，报告期内张建斌及其相关方开设的门店数量、门店分布区域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和解协议》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已无法正常履行或已实质终止，《和解协议》的终止或解除风险对发行人商标权属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

（一）张建斌及其相关方使用“周六福”等商标的历史发展过程

1、《和解协议》签署之前

根据广东省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2）穗中法民三终字第 78 号），广州周百福珠宝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斌，以下简称“周百福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成立。2009 年 8 月 4 日，张建斌提交申请号为第 7592525 号“周六福 ZLF”商标注册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受理了该申请，目前该商标申请的详细信息备注栏中显示“商标已无效”状态。周百福公司在该案中主张，2010 年 8 月 5 日香港珠宝金行向周百福公司出具授权书，称其特许周百福公司加盟，并同意周百福公司使用“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字号，加盟有效期是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

根据周百福公司在该案中的主张，香港珠宝金行特许周百福公司自 2010 年 8 月开展加盟业务。

2、《和解协议》的签署

香港周六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第 7519198 号“^{周六福} ZHOU LIU FU”商标于 2010 年 11 月 27 日初审公告后，张建斌安排谭回让作为异议人，就该商标提出异议。异议被驳回后，谭回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复审。经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关于第 7519198 号“周六福 ZHOU LIU FU”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未支持谭回让提出的异议。谭回让遂针对《关于第 7519198 号“周六福 ZHOU LIU FU”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鉴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商标一旦被提起异议、复审、诉讼，需要待最终诉讼结果之后方可获得注册。为了避免因上述异议、复审、诉讼而延缓上述商标的注册，2013 年 6 月 17 日，香港周六福与张建斌签订《和解协议》（具体条款见本题回复“五/（三）《和解协议》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已无法正常履行或已实质终止，《和解协议》的终止或解除风险对发行人商标权属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部分所述），约定谭回让不再提起行政诉讼，香港周六福同意张建斌及其亲友开设总量不超过十家的店面（以下简称“张建斌关联门店”）使用“周六福”“ZHOU LIU FU JEWELRY”“ZLF”等系列关联商标以及香港周六福企业字号，但张建斌关联门店不得损害香港周六福商誉。

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张建斌开设了 10 家“周六福”“ZHOU LIU FU JEWELRY”“ZLF”等系列关联商标以及香港周六福企业字号的关联门店。

3、《和解协议》签署之后

（1）违反《和解协议》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张建斌存在部分违反《和解协议》的情形，主要为张建斌关联门店曾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香港周六福向张建斌提起诉讼，2019 年和 2020 年

法院判决张建斌向香港周六福分别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侵犯发行人商标专用权

张建斌使用“香港周六福珠寶金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周六福珠寶金行”、“”商标开设加盟店，发行人、香港周六福作为原告对张建斌及其关联门店提起的重大诉讼（诉讼请求金额 2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法院判决情况
1	发行人、香港周六福	广东丰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香港珠宝金行、张建斌、武汉市江汉区弘艺珠宝商行	（2021）鄂 01 知民初 47 号、 （2022）鄂知民终 2675 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3,000	一审判决全额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	发行人、香港周六福	蔡少芬、凯艺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丰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香港珠宝金行	（2021）粤 03 民初 5638 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3,000	一审已判决，被告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3	发行人	周先生珠宝行、广东丰隆、香港珠宝金行	（2021）粤 73 民初 1120 号、 （2023）粤民终 33 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0	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全额支持了原告的 3,000 万元诉讼请求，主要理由如下：

①原告权利商标及其中的“周六福”文字具有显著识别性。发行人为第 7519198 号“周六福”商标的注册权人，上述商标中“周六福”三字为该商标中最具显著性的部分，且“周六福”文字并非黄金、钻石等珠宝类的通用名称。原告及其关联公司香港周六福多年以来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周六福”标识，并在推广、宣传及维权中不断强化该标识，“周六福”标识已能使得消费者将“周六福”标识与原告相连接，成为特定经营生产者的产品标识，具有显著的区分商品来源的特征。判断“周六福”文字是否具有显著性，应将其作为

一个整体进行判断，不能将各个文字拆开进行分析。

②广东丰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使用“周六福”标识用于生产、经营、招商加盟并允许加盟商使用的行为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构成对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除上述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外，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香港珠宝金行及其相关方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约 398 件，已结案的为 299 件，已结案的案件中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并判决被告停止侵权的案件为 273 件。

（二）张建斌及其相关方开设的门店数量、门店分布区域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

1、在《和解协议》约定下，张建斌开设的周六福备案门店

张建斌根据与香港周六福签订的《和解协议》，开设使用“周六福”“ZHOU LIU FU JEWELRY”“ZLF”等系列关联商标以及香港周六福企业字号的门店合计 10 家，具体如下：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80-4 号、广东省罗定市人民南路 2 号、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新街口人民路周六福、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团结路北片中段第 42-43 卡、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红旗路 8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桂中大道 368 号方盛广场一楼周六福、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安惠大道 64 号蓝湾购物广场一楼、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 38 号万达广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 29-49 号（单号）首层自编 04、05、06 号、广东省罗定市龙园东路 133 号客都汇一楼。

2、张建斌及其相关方以香港珠宝金行商号开设的门店

除上述 10 家合同约定的备案门店外，张建斌及其相关方以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商号开设的门店数量、门店分布区域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三/（三）/2/（1）香港珠宝金行开设门店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香港珠宝金行及其相关方已结案的民事诉讼案件为 299 件，已结案的案件中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并判决被告停止侵权的案件为 273 件。

（三）《和解协议》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已无法正常履行或已实质终止，《和解协议》的终止或解除风险对发行人商标权属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解协议》主要内容的（甲方：香港周六福，乙方：张建斌）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履行情况
1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海珠区法院申请撤回对张建赐的起诉（一审案号：【2013】穗海法知民初字第327号）。若在撤诉之前，法院已作出判决的，甲方不再要求张建赐主动履行判决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乙方确保张建斌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不服【2011】穗天法知民初字第589号判决所提起的上诉。	已实际履行
2	乙方确保谭回让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如下事项： （1）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撤回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的《关于第7519198号“周六福 ZHOU LIU FU”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2】39207号）所提起的行政诉讼。若法院已就该案作出判决的，谭回让不得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撤回就第7519195号、第7479511号商标所提出的评审申请，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作出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谭回让不得就该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已实际履行
3	谭回让按本协议上述第2条办结相关事项后，甲方放弃要求张建斌、张建赐、广州市周百福珠宝有限公司，分别按【2011】穗天法知民初字第589号、【2012】穗中法民三终字第78-79号案判决履行义务的权利。 鉴于【2012】穗中法民三终字第78-79号案已进入执行阶段，甲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申请暂缓执行，并有义务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谭回让案作出准予撤诉裁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撤回张建赐和广州市周百福珠宝有限公司案强制执行申请及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如执行款已经交纳，甲方应在收到法院发放的款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款项分别相应退还给张建赐和广州市周百福珠宝有限公司。	已实际履行
4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对乙方或者乙方亲友开设的总量不超过十家的“周六福”珠宝店（下统称“乙方关联店面”）使用“周六福”、“ZHOU LIU FU JEWELRY”、“ZLF”等系列关联商标以及甲方企业字号的行为主张权利，但谭回让未按本协议上述第2条办结相关事项除外。 （2）前款所述乙方关联店面，是指乙方今后在市场上始终保有的与乙方相关的总量不超过十家的“周六福”珠宝店，具体包括：1、旧店，即乙方目前正在经营的店面，地址：①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107-110号日升商场首层；②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69号1、3、5、7铺；③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持续有效，目前已实际履行（注1）

序号	具体条款	履行情况
	80 号 4 房。2、新店，即除以上三间旧店外，乙方以自己或亲友名义自营、入股、合作等方式再开设的“周六福”珠宝店。乙方以受让或者合作方式入股的其他亲友正在经营的店面，以及乙方新、旧关联店面撤场后异地再设的店面，均属于本协议所称的“新店”。	
5	除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开业的乙方关联店面之外、今后属于乙方新开办的店面，乙方应于新店开业之前将新店地址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新店距离甲方自营或授权店面不得少于 2 公里。收到乙方关于新店设立的通知之日起，甲方不得在距离乙方新店 2 公里内再自营或授权他人开设“周六福”珠宝店。	持续有效，目前已实际履行（注 2）
6	乙方保有的关联店面自主经营，不受甲方干预，双方对此不存在经济或管理上的法律关系。	已实际履行
7	乙方确保“乙方关联店面”必须依法经营，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其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商誉的行为。如“乙方关联店面”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针对每一次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用于赔偿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商誉损失，但行政机关处罚被证明有错误的除外。	持续有效，目前实际履行（注 3）
8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反悔，否则视为违约。其中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1、甲方不撤回【2013】穗海法知民初字第 327 号案的起诉，或者在该案判决后又申请执行；以及不撤回【2012】穗中法民三终字第 78-79 号案的强制执行申请及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 2、乙方未能确保张建斌撤回不服【2011】穗天法知民初字第 589 号案所提起的上诉；或者甲方又依据该案判决申请执行。 3、乙方未能确保谭回让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办理相关事项的。 4、在谭回让撤回第 7519198 号、第 7519195 号、第 7479511 号商标相关的行政诉讼和评审申请后，甲方又以投诉或起诉、申请执行生效判决等方式向乙方关联店面主张权利，干涉乙方经营的。	已实际履行

注 1：张建斌开设的部分门店曾假冒香港周六福的生产厂址，发行人曾经或正在对上述张建斌违反约定的事项提起诉讼。

注 2：发行人在报告期外曾授权他人在距离乙方新店 2 公里范围内开设“周六福”珠宝店，2019 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授权许可他人开设“周六福”珠宝店。

注 3：张建斌关联门店曾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香港周六福向张建斌提起诉讼，2019 年和 2020 年法院判决张建斌向香港周六福分别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如上表所述，《和解协议》第 4、5 条和第 7 条系双方应持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双方曾就和解协议条款的履行和遵守发生合同纠纷并经法院根据和解协议依法判决，除此以外，其他内容已实际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双方不存在终止或解除和解协议的诉讼

纠纷，且尚不存在《民法典》规定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和解协议的情形。

综上，《和解协议》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并在实际履行中，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或已实质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终止或解除的风险，且针对发行人商标申请的相关约定已经实际履行完毕多年，香港周六福于 2009 年申请的核心商标的专用权起始日为 2011 年，不存在商标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商标权属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关于“周六福”相关商标权属的重要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发行人商号及商标权属是否持续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关于“周六福”相关商标权属的重要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

针对发行人第 7508460 号、7519198 号、7519199 号、16441293 号“周六福”核心商标，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第三人的商标权属民事纠纷，与上述核心商标权属相关且发行人/香港周六福作为第三人的所有行政诉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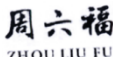
序号	原告	涉及商标	生效判决案号	判决结果
1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	7519198	（2013）高行终字第 1617 号	争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2	张国平	7519198	（2020）京 73 行初 5033 号	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注 1：上述商标权属纠纷指针对“周六福”商标专用权归属发生的诉讼纠纷，包括当事人不服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就“周六福”商标异议或宣告无效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所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注 2：除上述两个行政诉讼外，陈洪金曾就其对 7519198 号商标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争议商标作出的予以维持裁定提起行政诉讼，并于 2018 年 11 月撤诉。

上述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1、香港黄金钻石集团提起“周六福”商标异议被驳回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对第 7519198 号“”商标提起异议，2012 年 3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裁定，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异议理由不成立，上述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香港周六福作为诉讼的第三人。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二审案号：（2013）高行终字第 1617

号）均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香港黄金钻石集团的再审申请，主要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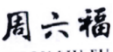
（1）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上述规定中关于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

（2）香港黄金钻石集团主张发行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是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香港黄金钻石集团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周六福”商标，法院认定上述再审理由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均不足；

（3）香港黄金钻石集团主张发行人采用欺骗或不正当手段注册被异议商标的主张无具体商标法依据。

香港黄金钻石集团不服上述二审裁判结果，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不支持香港黄金钻石集团的监督申请。

2、张国平提起“周六福”商标无效被驳回

张国平对第 7519198 号““ZHOU LIU FU””商标提起无效宣告，2020 年 2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027794 号裁定书，裁定上述商标予以维持。

张国平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诉讼的第三人。2020 年 9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0）京 73 行初 5033 号），法院主要裁判结果如下：

（1）诉争商标由汉字“周六福”和拼音“ZHOU LIU FU”组成，指定使用在银饰品、手镯（首饰）、胸针（首饰）、链（首饰）、项链（首饰）、装饰品（珠宝）、珍珠（珠宝）、戒指（首饰）、翡翠、手表等商品上，不会使相关消费者对产品品质、产地等产生误认，从而影响消费者的购买。且诉争商标本身并没有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

（2）原告主张的诉争商标违反 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1、发行人商号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三）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名称相同；（四）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柱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取得“周六福”商号，2012 年 3 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同期与其他使用“周六福”的企业分属不同的登记主管机关，发行人注册“周六福”商号过程合法合规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且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周六福”商号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和司法裁判。

因此，发行人依法注册的企业名称中含“周六福”商号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商标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

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发行人核心商标系经商标局依法审核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取得相关核心商标后用于其产品及经营，在已核准商标类别范围内受到法律保护，且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相关核心商标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和司法裁判。因此，发行人使用其商标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或不正当竞争等事项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依法注册了企业名称和相关核心商标，发行人相关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三）发行人商号及商标权属不存在持续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问题五所述，发行人商标存在持续被第三人申请无效宣告或撤销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十七条的规定及相关实践经验，任何单位和个人若认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规定，则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起无效宣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收到相关申请后仅做形式审查即予以受理。发行人系珠宝品牌商，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周六福”系列商标系发行人核心资产且“周六福”品牌被同行业竞争对手及消费者广泛知晓，容易被竞争对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所针对从而产生纠纷，但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复审委员会等机构针对发行人历次商标权属纠纷的生效裁判中，均对发行人商标权属及其合法有效性予以维持，发行人主要商标不存在被无效宣告或撤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商号不曾存在纠纷，目前不存在持续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扎实推进知识产权管理，利用多种手段维护商标权益，确保对发行人

商标造成侵权的行为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制止和处理，有效的维护公司商标权利和品牌价值，具体如下：

1、通过法律途径积极维权

公司在品牌建设、广告营销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但目前部分企业、个人擅自使用与发行人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对发行人商标专用权造成侵害，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公司正积极通过法律途径打击上述行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300 余宗案件经法院一审/二审审理支持了周六福、香港周六福的维权主张或周六福、香港周六福维权目的实现而选择和解、调解或撤诉。

2、建立知识产权档案，完善注册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人员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合作负责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取得、续期维护工作。对已开发的商标、专利、作品、品牌形象等资源通过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的方式依法获得在先的合法权利；此外，为了防止品牌被仿冒，发行人积极申请防御性商标，将相关近似的文字、图样等申请商标保护。

3、规范使用商标品牌，避免侵害他人权利

为避免可能涉嫌侵犯他方知识产权和品牌的情形，发行人在货品源头、产品检验、加盟商管控等三个方面均建立了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内控措施，防止公司使用的商标等发生侵权风险。

4、加强内部保密工作，防止商业秘密泄露

针对未公开的商标、品牌信息，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要求相关核心涉密人员签署《员工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和竞争限制义务以及违反保密协议的法律后果，防止知识产权秘密泄露。

5、建立侵权处理机制，及时有效跟进处理

公司员工和加盟商发现的疑似侵害发行人商标权等权利的线索，应第一时间反馈汇总至发行人总部，由法务文控中心负责接收；法务文控中心收到相关线索和证据后，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调查，必要时请求外部法律顾问的协助，

分析侵权行为的背景、收集梳理证据，并制定解决方案上报；决策部门审批后通过司法或行政等手段对侵权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予以妥善解决。

6、建立维权监测机制，综合司法行政手段

发行人指定专门法务人员并聘请专门外部法律顾问负责近似商标监测、打假维权监测并开展维权工作，同时广泛动员督导员等员工以及加盟商协助法务文控中心和外部法律顾问提供线索、证据，给予相关的支持和协助。此外，针对已发现的侵害商标权和损害品牌形象的行为，法务文控中心和外部法律顾问积极采取相关维权措施。

七、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香港周六福的注册登记证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核查香港周六福及发行人启用“周六福”商号的时间。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柱，了解发行人及香港周六福的业务发展历程。

3、取得并查阅了第 7519198 号商标的注册申请及转让情况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周六福”商标的最早注册时间。

4、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周六福”商号的市场主体，核查发行人“周六福”商标和商号启用前，行业内已存在的使用“周六福”商号或商标的市场主体情况。访谈周六福首饰的股东设立及注销周六福首饰的原因、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香港周六福存在特殊约定或安排。

5、查阅法院及检察院对于“周六福”商标的判决及裁定情况，核查法院对在先使用情况的认定。

6、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市场推广情况的描述，取得发行人对市场推广情况的确认。

7、核查法院对发行人驰名商标的判决和发行人取得的关于商标和商号的荣誉情况。

8、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核查与发行人商标存在重叠或部分重叠的商标情况。

9、查阅发行人向部分市场主体提出商标异议或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裁定文件和法院相应的行政判决书。

10、查阅发行人商标被无效或被第三人提起撤销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的裁定文书，核查“周六福”商标被提起无效宣告或撤销程序的进展情况。

11、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对于商标无效出具的专项意见。

12、统计被撤销商标所涉产品在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及占比情况。

13、查阅发行人与张建斌相关诉讼的裁判文书并取得发行人确认，核查张建斌及其相关方使用“周六福”等商标的历史发展过程。

14、查阅发行人发现张建斌相关门店数量的确认文件，并查阅香港周六福与张建斌签订的《和解协议》，核查张建斌开设门店的相关情况和《和解协议》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

15、查阅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商标相关行政诉讼判决书，核查“周六福”相关商标权属的重要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

1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作为原告的维权诉讼相关司法文书，核查发行人积极主动维权措施的有效性。

问题 8.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宁波创明、少伯投资、美裕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柱分别持有前述持股平台 69.33%、86.76%、23.98%的出资份额，但仅担任宁波创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少伯投资、美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廖数文、林柳芝，二者分别任发行人自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法务文控中心副经理及监事会主席，在相应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2.45%、1.46%。少伯投资和美裕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廖数文、林柳芝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变化情况，由廖数文、林柳芝分别担任少伯投资、美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职责和权利、员工持股平台的投票决策机制等约定，说明少伯投资、美裕投资是否由李伟柱实际控制，少伯投资、美裕投资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廖数文、林柳芝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变化情况，由廖数文、林柳芝分别担任少伯投资、美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廖数文、林柳芝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廖数文、林柳芝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廖数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生。报告期初至今一直在公司担任直营中心总经理。现任南宁周六福、周六福重庆、周六福苏州、周六福长沙、周六福福州、周六福贸易福州、周六福贸易、周六福厦门、周六福商业、周六福南昌、周六福岳阳执行董事/经理。

2、林柳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生。报告期初至今一直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和法务文控中心经理。现任周六福金业文化、周六福电商、周六福零售电商监事。

（二）由廖数文、林柳芝分别担任少伯投资、美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廖数文和林柳芝均自 2012 年起在公司开始工作，工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工作稳定性较强，对公司情况了解，自少伯投资和美裕投资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少伯投资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美裕投资为公司普通员工持股平台，廖数文报告期初至今一直担任自营管理中心总经理且目前兼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柳芝报告期初至今一直担任法务文控中心经理/副经理且目前兼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监事。廖数文和林柳芝有足够能力担任中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和普通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相应的精力处理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具体事务，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职责和权利、员工持股平台的投票决策机制等约定，说明少伯投资、美裕投资是否由李伟柱实际控制，少伯投资、美裕投资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少伯投资和美裕投资合伙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职责和权利、员工持股平台的投票决策机制等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约定
普通合伙人职责和权利	1、合伙人应当自行解决投资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如不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前全部履行出资义务，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该有限合伙人尚未缴纳的出资数额由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

	认缴。 2、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就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数额处置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约定转让出资数额； （2）委托他人行使合伙人权利或参与合伙企业事务； （3）将出资数额或者相关的收益权利用于担保债务； （4）约定在合伙企业的收益权利由他人享有； （5）其他涉及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处置的约定。 3、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全体合伙人均应当接受并协助办理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相关法律手续。 4、在合伙企业有效存续期内，因普通合伙人被除名、退伙、死亡导致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当在三十天内接受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人员为新普通合伙人，不得对新普通合伙人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也不得因上述原因解散合伙企业，但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解散的除外。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特别同意，合伙人不得向他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7、普通合伙人有权以约定的程序、计价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支付现金，以赎回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份额，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新的财产份额比例签署本协议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 8、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新入伙的合伙人应当依法签署书面入伙协议。 9、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周六福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或周六福相竞争的业务。 除名决定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员工持股平台的投票决策机制	1、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体合伙人对本协议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3）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 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6) 普通合伙人有限有限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7) 解散合伙企业。
--	--

如上表所述，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权限包括对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对外投资等的决策、执行和管理，而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新的普通合伙人选任过程中，原普通合伙人拥有指定权，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李伟柱不得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因此无法决定新的普通合伙人的选任；对于合伙企业部分事项（包括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普通合伙人入伙和退伙等），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独立决定权。因此，李伟柱虽然持有上述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较高，但对于合伙企业普通事务作出决议时仍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重大事务拥有独立决定权，因此李伟柱对少伯投资、美裕投资的决策不具有控制权，且不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少伯投资、美裕投资参与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资料，涉及少伯投资、美裕投资签署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相关投票签字行为均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决策，不能控制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此外，少伯投资、美裕投资历史上亦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过表决权委托等类似安排，因此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实际控制人李伟柱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宁波创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少伯投资、美裕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柱未对少伯投资和美裕投资形成控制，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少伯投资和美裕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设定 12 个月的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同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李伟柱已承诺其持有的上述合伙企业份额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未规避股份锁定要求。

三、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廖数文、林柳芝填写的调查表，网络检索了廖数文、林柳芝的对外兼职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廖数文、林柳芝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变化情况；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少伯投资、美裕投资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职责和权利、员工持股平台的投票决策机制等约定。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包括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核查美裕投资、少伯投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上的表决签字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柱、宁波创明、少伯投资、美裕投资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问题 9.关于线上业务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存在“周六福”“周六福官方商城”“周六福会员中心”等公众号、小程序等，涉及线上销售服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情况，包括运营主体、运营模式、注册用户数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的取得情况，相关信息服务业务涉及的主管部门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是否完备。

（2）说明上述公众号、小程序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曾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情况，包括运营主体、运营模式、注册用户数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的取得情况，相关信息服务业务涉及的主管部门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是否完备。

（一）发行人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情况，包括运营主体、运营模式、注册用户数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平台	名称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注册用户数量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	网站	zlf.cn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提供企业介绍、品牌	不适用	发行人官方网站

				介绍、产品介绍等		
2	网站	xiaoyudi.cn	深圳市小雨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发布子公司介绍资料	不适用	发行人子公司官方网站
3	网站	zlfyun.cn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部门电子秤数据收发	不适用	发行人官方网站
4	微信小程序	周六福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对接全国实体门店的微信小程序商城	约 39 万	发行人官方小程序
5	微信小程序	周六福会员中心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会员运营，提供会员服务	约 30 万	发行人官方小程序
6	微信小程序	心爱日记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会员运营，提供会员服务	未投入使用	发行人官方小程序
7	微信小程序	周六福礼品商城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给加盟商等提供礼品（箱包、家居家纺、电子家电等）采购渠道	未投入使用	发行人官方小程序
8	微信小程序	周六福智慧云平台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周六福零售收银系统移动端	0	发行人官方小程序
9	微信小程序	周六福店铺助手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门店导购任务发放，任务打卡	0	发行人官方小程序
10	微信小程序	周六福运营平台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供公司内部人员查阅所辖区域门店营运数据/报表	0	发行人官方小程序（内部使用）
11	微信小程序	周六福信息中心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公司内部资产盘点	已停用	发行人官方小程序（内部使用）
12	微信小程序	周六福招聘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招聘、社会招聘	未投入使用	发行人官方小程序
13	微信小程序	周时代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文化内刊查阅	0	发行人官方小程序（内部使用）
14	微信公众	周六福珠宝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宣传（总部）	0	发行人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号					
15	微信公众号	周六福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宣传（电商）	0	发行人微信公众号（电商业务使用）
16	微信公众号	周六福 ZHOULIU FU	周六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宣传（电商）	0	发行人子公司微信公众号
17	微信公众号	周六福电商	周六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宣传（电商）	0	发行人子公司微信公众号
18	微信公众号	周六福金业文化	深圳市周六福金业文化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宣传（金业）	0	发行人子公司微信公众号
19	微信公众号	周六福贵州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宣传（区域）	0	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区域业务使用）
20	微信公众号	周六福东南区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宣传（区域）	0	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区域业务使用）
21	微信公众号	周六福华南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宣传（区域）	0	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区域业务使用）
22	微信公众号	周六福西北在线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宣传（区域）	0	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区域业务使用）
23	微信公众号	周六福华北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宣传（区域）	0	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区域业务使用）
24	微信公众号	周六福华中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宣传（区域）	0	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区域业务使用）
25	微信公众号	周六福江苏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宣传（区域）	0	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区域业务使用）

26	微信 公众 号	周六福新零 售	周六福珠宝股 份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宣传 （对应智慧零售 商城）	0	发行人微信 公众 号
27	微信 公众 号	周六福产品 在线	周六福珠宝股 份有限公司	产品宣传	0	发行人微信 公众 号
28	微信 公众 号	周六福人	周六福珠宝股 份有限公司	传播公司企业文 化	0	发行人微信 公众 号
29	微信 公众 号	周六福集团 培训中心	周六福珠宝股 份有限公司	集团培训中心资 讯发布	0	发行人微信 公众 号

注：注册用户数为 0 的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用户数量较少，不足 5,000 人。

（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的取得情况，相关信息服务业务涉及的主管部门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完备情况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的取得情况

（1）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东通信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下列业务形态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①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②企业利用自身网站自行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并非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不属于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③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此，发行人拥有的线上业务平台均属于上述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2）关于 ICP 备案

根据广东通信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网站 ICP 备案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用户若自助建立网站的域名不是独立域名，用户不需要履行 ICP 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除“zlf.cn”、“xiaoyudi.cn”、“zlfyun.cn”网站外，无其他独立域名的线上业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信息，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网站均已办理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zlf.cn	粤 ICP 备 13087551 号-1	2004.11.23	2026.11.23
2	发行人	zlfyun.cn	粤 ICP 备 13087551 号-4	2017.6.17	2027.6.17
3	小雨滴信息	xiaoyudi.cn	粤 ICP 备 20058011 号-1	2019.3.14	2030.3.14

2、相关信息服务业务涉及的主管部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检索广东省、深圳市的部门设置，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通信管理局均为发行人信息服务业务的主管部门。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已完备。

二、说明上述公众号、小程序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发行人对相关

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曾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一）说明上述公众号、小程序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公众号不获取用户信息；发行人拥有收集用户信息权限的小程序仅有“周六福”“周六福会员中心”和“心爱日记”，其中“心爱日记”未实际使用，无注册用户，“周六福”和“周六福会员中心”获取用户个人信息主要为手机号码、微信昵称、姓名、生日、性别、微信头像、所在省市等基本个人信息。

上述信息存储于按期续费的腾讯云云数据库 RDS 服务平台上或境内第三方平台（达摩），自身不涉及通过自身服务器本地存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平台方为数据库安全服务提供敏感数据发现、数据库审计、数据脱敏和防注入攻击等功能以保障云上数据库的安全。

除上述外，发行人其他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平台为京东、唯品会、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获取的用户信息为收货人名称、电话、收货地址等收货的基本信息，该等信息存储于京东、唯品会、淘宝等平台，部分信息同时存储于本地服务器 MySQL 数据库，平台方为数据库安全服务提供敏感数据发现、数据库审计、数据脱敏和防注入攻击等功能以保障云上数据库的安全，本地服务器 MySQL 数据库有专门的数据库管理员管理，平台数据加密脱敏后同步到本地服务器保存。

上述小程序和平台账号系专人保管，仅账号保管人和授权的后端开发人员有权限查阅、读取数据，其他人员无法访问该等数据。若其他人员（仅限公司员工）存在访问平台收集的信息需求则应履行严格的 OA 线上审批流程。履行完毕线上审核流程后方可由账号保管专人按要求提供数据访问渠道，该等数据访问需遵循公司信息安全、数据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二）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曾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根据用户使用协议及隐私协议，以及第三方合作数据保密协议约定的目的范围、用途且仅限于为用户提供平台相关服务而使用接触或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不存在超出用户同意范围使用用户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不存在曾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为加强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建立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规范了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事项，并落实了相关责任制度，覆盖了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整体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良好。

三、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对于线上平台的统计表，并查阅发行人微信、网页、公众号等平台的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线上平台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备案的相关法规，并登陆发行人线上平台了解实际运营情况，核查发行人上述平台的备案情况及主管部门情况。
- 3、访谈发行人信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线上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和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
- 4、查阅发行人运营的小程序相关用户协议和隐私协议，核查对收集的个人信息数据使用的相关约定。

5、检索在工信部、网信办、广东通信管理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曾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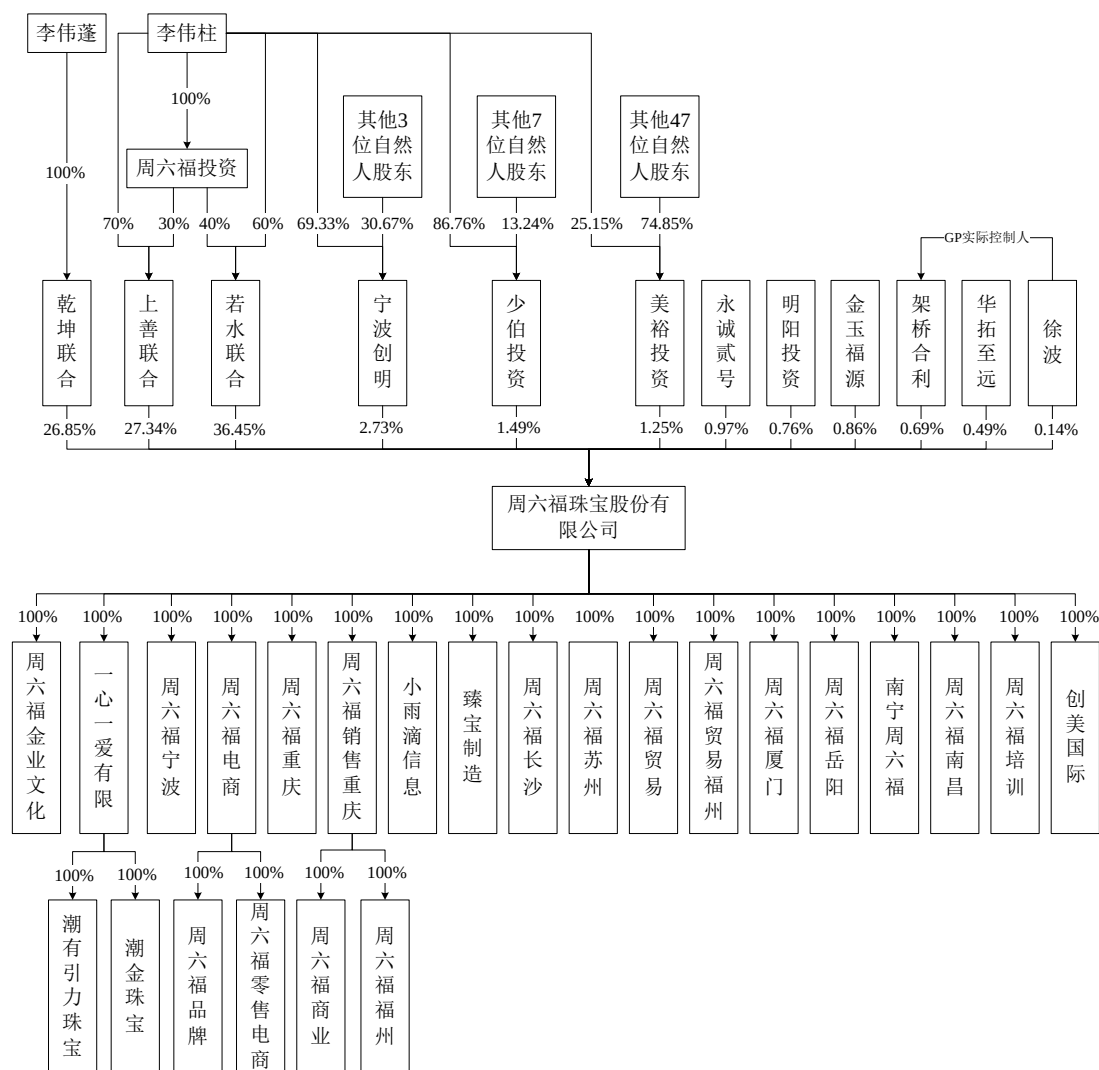
6、查阅发行人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相关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二节 补充披露年报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概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美裕投资一名有限合伙人将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伟柱；发行人子公司一心一爱有限新增两家子公司深圳市潮有引力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有引力珠宝”）和潮金珠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金珠宝”），发行人子公司周六福电商新增一家子公司周六福品牌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六福品牌”）。

上述变更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由周六福有限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依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的规定。

5、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

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周六福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周六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五、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集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连锁销售、品牌运营为一体，主要运营“周六福”珠宝品牌，

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和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节“（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617.4073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票，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158.21 万元、282,902.53 万元和 315,959.62 万元，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442.16 万元、41,046.09 万元、54,482.21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四）项、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公司股东美裕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王晓良因离职将其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伟柱。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2023年3月，永诚贰号、金玉福源、架桥合利、徐波、华拓至远、明阳投资（以下统称“投资方”）分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伟柱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1、与投资人之间约定的反稀释、共同出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增资权、业绩承诺与股权回购等特殊权益条款自始无效，各方均无须为该部分条款承担任何违约、损害赔偿等责任。 2、各方同意，各方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如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规定，则该等条款规定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各方均无须为该等条款规定的失效承担任何违约、损害赔偿等责任。 3、各方确认，除约定的李伟柱“股权回购”责任相关条款外，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约定、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定的安排，各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业务资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创美国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创美国际的业务性质为珠宝贸易，实际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

（三）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过变更。

（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相关确认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周敏玲实际控制的广州市番禺区蓬勃日用品商行、广

州市番禺区洛浦皮豆玩具商行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1-12 月金额 (万元)
采购商品	43.75
营业成本	189,450.72
占比	0.02%

发行人存在向周敏玲实际控制的广州市番禺区篷勃日用品商行、广州市番禺区洛浦皮豆玩具商行采购简易包装物和办公文具等低值易耗品的情形，周敏玲系李伟蓬之弟、李伟柱之兄李伟勃之配偶，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交易标的单位价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自然人内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销售产品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1-12 月（万元）
销售商品	3.51
营业收入	315,959.62
占比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利用公司对员工内购产品的优惠政策，以略低于市场的价格自行到展厅挑选商品消费，形成偶发性关联交易，且该类型交易在报告期内各期的总体金额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项目期末余额涉及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末
----	-----	------	--------------

其他应付款	黄小欣	住房保证金	0.43
-------	-----	-------	------

注：黄小欣系发行人监事倪学鹏之配偶。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广州市番禺区篷勃日用品商行、广州市番禺区洛浦皮豆玩具商行采购商品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关联自然人利用公司对员工内购产品的优惠政策，以略低于市场的价格自行到展厅挑选商品消费，总体金额及占比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12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并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3）深圳市	罗湖区	国有建设	3,680.06 m ²	2022.11.29-	无

		不动产权第 0389566 号	清水河 街道	土地使用 权		2052.11.28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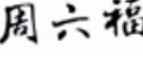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查册记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动。

（三）注册商标权

1、境内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局提供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的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64106020	发行人	10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		61557364	发行人	35	2022.9.21- 2032.9.20	原始取得	无
3		61561730	发行人	14	2022.9.21- 2032.9.20	原始取得	无
4		65212550	周六福 电商	14	2022.12.28- 2032.12.27	继受取得	无
5		65212560	周六福 电商	35	2022.12.28- 2032.12.27	继受取得	无
6		52921579	发行人	21	2022.8.14- 2032.8.13	原始取得	无
7		12478986	周六福 电商	14	2014.9.28- 2024.9.27	继受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商标被第三人申请无效和撤销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问题 2/四/（一）“周六福”商标被提起无效宣告或撤销程序的进展情况”。

2、境外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涉外商标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境外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国际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尼日利亚	RTM36177	发行人	14	2017/12/22-2024/12/22	原始取得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门头（周六福四季主题高端店 4）	外观设计	ZL202230341521.9	发行人	2022.6.6	原始取得	无
2	门头（周六福四季主题高端店 3）	外观设计	ZL202230341522.3	发行人	2022.6.6	原始取得	无
3	门头（周六福四季主题高端店 1）	外观设计	ZL202230341912.0	发行人	2022.6.6	原始取得	无
4	项链（满怀）	外观设计	ZL202230440407.1	发行人	2022.7.12	原始取得	无
5	项链(幸运循环)	外观设计	ZL202230440412.2	发行人	2022.7.12	原始取得	无
6	项链（bee bee）	外观设计	ZL202230440704.6	发行人	2022.7.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项链（心闪四季）	外观设计	ZL202230440709.9	发行人	2022.7.12	原始取得	无
8	项链(破茧重生)	外观设计	ZL202230451483.2	发行人	2022.7.15	原始取得	无
9	戒指（蜜巢）	外观设计	ZL202230460571.9	发行人	2022.7.19	原始取得	无
10	吊坠（方糖）	外观设计	ZL202230460603.5	发行人	2022.7.19	原始取得	无
11	戒指（唯 TA）	外观设计	ZL202230467582.X	发行人	2022.7.21	原始取得	无
12	戒指(祈祷有你)	外观设计	ZL202230471152.5	发行人	2022.7.22	原始取得	无
13	吊坠(唯爱不变)	外观设计	ZL202230476549.3	发行人	2022.7.25	原始取得	无
14	项链（小心翼翼）	外观设计	ZL202230476564.8	发行人	2022.7.25	原始取得	无
15	项链(幸葫)	外观设计	ZL202230480479.9	发行人	2022.7.26	原始取得	无
16	戒指（时光里）	外观设计	ZL202230483472.2	发行人	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17	天花射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582388.6	发行人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18	戒指（完全邂逅）	外观设计	ZL202230306532.3	发行人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19	耳饰（双喜临门）	外观设计	ZL202230306536.1	发行人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20	戒指（拥爱）	外观设计	ZL202230307093.8	发行人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21	戒指（金禧岁月）	外观设计	ZL202230337617.8	发行人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22	吊坠（游龙戏凤-情侣款）	外观设计	ZL202230337625.2	发行人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项链（叶见幸运）	外观设计	ZL202230338137.3	发行人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24	耳坠（欢喜）	外观设计	ZL202230338139.2	发行人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25	戒指（情有独钟）	外观设计	ZL202230338148.1	发行人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26	戒指（天籁泉韵）	外观设计	ZL202230338151.3	发行人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27	手链（Butterfly）	外观设计	ZL202230338152.8	发行人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28	背景墙（四季主题高端形象背景墙造型墙）	外观设计	ZL202230341510.0	发行人	2022.6.6	原始取得	无
29	门头（周六福四季主题高端店2）	外观设计	ZL202230341909.9	发行人	2022.6.6	原始取得	无
30	戒指（女王）	外观设计	ZL202230348175.7	发行人	2022.6.8	原始取得	无
31	戒指（繁花）	外观设计	ZL202230348187.X	发行人	2022.6.8	原始取得	无
32	戒指（情真）	外观设计	ZL202230348666.1	发行人	2022.6.8	原始取得	无
33	戒指(OUR LOVE)	外观设计	ZL202230360298.2	发行人	2022.6.13	原始取得	无
34	吊坠（心相知）	外观设计	ZL202230363632.X	发行人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35	吊坠（心爱四季）	外观设计	ZL202230363641.9	发行人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36	吊坠(幸运桂冠)	外观设计	ZL202230364039.7	发行人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37	吊坠（公主舞裙）	外观设计	ZL202230364040.X	发行人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38	戒指(宠乐)	外观	ZL202230364042.9	发行人	2022.6.14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取得	
39	吊坠(小扇裙)	外观设计	ZL202230374313.9	发行人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40	项链(花样少女)	外观设计	ZL202230379506.3	发行人	2022.6.20	原始取得	无
41	项链(灿享四季)	外观设计	ZL202230379513.3	发行人	2022.6.20	原始取得	无
42	吊坠(倾城·魅)	外观设计	ZL202230382024.3	发行人	2022.6.21	原始取得	无
43	戒指(炽热)	外观设计	ZL202230386944.2	发行人	2022.6.22	原始取得	无
44	戒指(不凡)	外观设计	ZL202230386945.7	发行人	2022.6.22	原始取得	无
45	戒指（表白）	外观设计	ZL202230390508.2	发行人	2022.6.23	原始取得	无
46	戒指(定格幸福)	外观设计	ZL202230394398.7	发行人	2022.6.24	原始取得	无
47	戒指（灿烂时光）	外观设计	ZL202230394414.2	发行人	2022.6.24	原始取得	无
48	项链（梦之所愿）	外观设计	ZL202230398480.7	发行人	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49	戒指(倾城暮光)	外观设计	ZL202230398483.0	发行人	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50	吊坠（萌佑）	外观设计	ZL202230399160.3	发行人	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51	吊坠（跨越时光）	外观设计	ZL202230399168.X	发行人	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52	戒指（花期）	外观设计	ZL202230399171.1	发行人	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53	背景墙（四季主题高端形象背景墙渐变墙）	外观设计	ZL202230401898.9	发行人	2022.6.28	原始取得	无
54	戒指（时光奇	外观	ZL202230401900.2	发行人	2022.6.2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遇)	设计				取得	
55	背景墙（四季主题高端形象背景墙主形象）	外观设计	ZL202230402490.3	发行人	2022.6.28	原始取得	无
56	项链（闪耀C位）	外观设计	ZL202230402491.8	发行人	2022.6.28	原始取得	无
57	手镯(环环有喜)	外观设计	ZL202230402506.0	发行人	2022.6.28	原始取得	无
58	项链（环心记）	外观设计	ZL202230406583.3	发行人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59	戒指（幸福人生）	外观设计	ZL202230410585.X	发行人	2022.6.30	原始取得	无
60	首饰套件（喜福）	外观设计	ZL202230411485.9	发行人	2022.6.30	原始取得	无
61	首饰套件（囍日繁花）	外观设计	ZL202230411496.7	发行人	2022.6.30	原始取得	无
62	项链（吻爱永恒）	外观设计	ZL202230418256.X	发行人	2022.7.4	原始取得	无
63	戒指（喜遇）	外观设计	ZL202230418540.7	发行人	2022.7.4	原始取得	无
64	项链（唯爱女王）	外观设计	ZL202230418565.7	发行人	2022.7.4	原始取得	无
65	戒指(甜蜜花嫁)	外观设计	ZL202230418586.9	发行人	2022.7.4	原始取得	无
66	戒指（星链）	外观设计	ZL202230425477.X	发行人	2022.7.6	原始取得	无
67	戒指（转角爱）	外观设计	ZL202230425482.0	发行人	2022.7.6	原始取得	无
68	戒指(炙热真情)	外观设计	ZL202230425486.9	发行人	2022.7.6	原始取得	无
69	戒指（星辰守护）	外观设计	ZL202230425877.0	发行人	2022.7.6	原始取得	无
70	戒指（爱之源）	外观	ZL202230338149.6	发行人	2022.6.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取得	
71	展示柜（四季主题高端形象橱窗展柜）	外观设计	ZL202230341908.4	发行人	2022.6.6	原始取得	无
72	戒指（守候）	外观设计	ZL202230348186.5	发行人	2022.6.8	原始取得	无
73	戒指（情意）	外观设计	ZL202230348188.4	发行人	2022.6.8	原始取得	无
74	吊坠(爱的决定)	外观设计	ZL202230363633.4	发行人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75	吊坠（祥云福-福印-1）	外观设计	ZL202230364034.4	发行人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76	戒指(爱情天梯)	外观设计	ZL202230386305.6	发行人	2022.6.22	原始取得	无
77	戒指（心悦微漾）	外观设计	ZL202230407285.6	发行人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78	戒指（杏好有你）	外观设计	ZL202230407296.4	发行人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79	戒指（甜蜜心思）	外观设计	ZL202230418260.6	发行人	2022.7.4	原始取得	无
80	项链（星心相依）	外观设计	ZL202230418542.6	发行人	2022.7.4	原始取得	无
81	吊坠(唯心永恒)	外观设计	ZL202230418574.6	发行人	2022.7.4	原始取得	无
82	戒指(幸而有你)	外观设计	ZL202230425892.5	发行人	2022.7.6	原始取得	无
83	手链（囍事连连）	外观设计	ZL202230306515.X	发行人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84	项链（love me）	外观设计	ZL202230306538.0	发行人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85	手镯（囍事连连）	外观设计	ZL202230307065.6	发行人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86	手链（凰裙）	外观	ZL202230307068.X	发行人	2022.5.23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取得	
87	项链（星耀之旅）	外观设计	ZL202230307074.5	发行人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88	手镯（金禧岁月）	外观设计	ZL202230307078.3	发行人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89	手链（麟扇）	外观设计	ZL202230307080.0	发行人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90	套链（时光魅影）	外观设计	ZL202230307081.5	发行人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91	戒指（臻爱一生）	外观设计	ZL202230307089.1	发行人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92	项链（鎏光星影）	外观设计	ZL202230337616.3	发行人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93	项链（丛林秘境）	外观设计	ZL202230338145.8	发行人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94	戒指（星光达-漫绕）	外观设计	ZL202230341505.X	发行人	2022.6.6	原始取得	无
95	戒指（星光达-寻觅）	外观设计	ZL202230341905.0	发行人	2022.6.6	原始取得	无
96	收银台（四季主题高端形象收银台）	外观设计	ZL202230341907.X	发行人	2022.6.6	原始取得	无
97	戒指（Be in love）	外观设计	ZL202230227919.X	发行人	2022.4.21	原始取得	无
98	项链（幸福环绕）	外观设计	ZL202230237120.9	发行人	2022.4.25	原始取得	无
99	手链（祥云福S1）	外观设计	ZL202230241409.8	发行人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100	项链（幸运之环）	外观设计	ZL202230262015.0	发行人	2022.5.6	原始取得	无
101	首饰套件（守护兔兔）	外观设计	ZL202230217984.4	发行人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102	首饰套件（潮流	外观	ZL202230218463.0	发行人	2022.4.1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蜂尚)	设计				取得	
103	首饰套件（星愿）	外观设计	ZL202230218477.2	发行人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104	首饰套件（元气女孩）	外观设计	ZL202230217852.1	发行人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105	首饰套件（甜心摩登）	外观设计	ZL202230217864.4	发行人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106	首饰套件（luck小金条）	外观设计	ZL202230217983.X	发行人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107	首饰套件（甜蜜爱恋）	外观设计	ZL202230218314.4	发行人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108	首饰套件（甜蜜心饰）	外观设计	ZL202230218329.0	发行人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109	首饰套件（甜蜜星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218339.4	发行人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110	首饰套件（樱花绽放）	外观设计	ZL202230218465.X	发行人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111	手镯（福运连连）	外观设计	ZL202230267646.1	发行人	2022.5.9	原始取得	无
112	手链（祥云福 6-S3）	外观设计	ZL202230188848.7	发行人	2022.4.6	原始取得	无
113	项链（祥云福 16-T3）	外观设计	ZL202230188919.3	发行人	2022.4.6	原始取得	无
114	项链（祥云福 17-T4）	外观设计	ZL202230188929.7	发行人	2022.4.6	原始取得	无
115	手链（祥云福 8-S4）	外观设计	ZL202230188957.9	发行人	2022.4.6	原始取得	无
116	项链（祥云福 15-T2）	外观设计	ZL202230188964.9	发行人	2022.4.6	原始取得	无
117	耳饰（祥云福 1-E1）	外观设计	ZL202230188982.7	发行人	2022.4.6	原始取得	无
118	手镯（祥云福 32-Z4）	外观设计	ZL202230188987.X	发行人	2022.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手链（祥云福26-环珠）	外观设计	ZL202230188989.9	发行人	2022.4.6	原始取得	无
120	戒指（祥云福3）	外观设计	ZL202230188994.X	发行人	2022.4.6	原始取得	无
121	手镯（祥云福30-Z2、31-Z3）	外观设计	ZL202230189006.3	发行人	2022.4.6	原始取得	无
122	项链（The vine of love·爱之蔓）	外观设计	ZL202230200306.7	发行人	2022.4.11	原始取得	无
123	戒指（斑斓）	外观设计	ZL202230200597.X	发行人	2022.4.11	原始取得	无
124	戒指（漫步花渐）	外观设计	ZL202230200599.9	发行人	2022.4.11	原始取得	无
125	戒指（意韵风雅）	外观设计	ZL202230200601.2	发行人	2022.4.11	原始取得	无
126	戒指（极光奇遇）	外观设计	ZL202230200605.0	发行人	2022.4.11	原始取得	无
127	戒指（筑梦）	外观设计	ZL202230227517.X	发行人	2022.4.21	原始取得	无
128	戒指（指尖繁星）	外观设计	ZL202230227533.9	发行人	2022.4.21	原始取得	无
129	戒指（鎏光）	外观设计	ZL202230200308.6	发行人	2022.4.11	原始取得	无
130	戒指（元气女孩）	外观设计	ZL202230217853.6	发行人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131	项链（福运人生）	外观设计	ZL202230217981.0	发行人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132	项链（蜜语）	外观设计	ZL202230218303.6	发行人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133	项链（潮流蜂尚）	外观设计	ZL202230218472.X	发行人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134	戒指（珍视）	外观设计	ZL202130118211.6	发行人	2021.3.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戒指（倾城夜-情侣戒）	外观设计	ZL202130796883.2	发行人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136	项链（套链 T7 物灵声）	外观设计	ZL202230147922.0	发行人	2022.3.21	原始取得	无
137	戒指（龙翔凤跃情侣戒）	外观设计	ZL202230147924.X	发行人	2022.3.21	原始取得	无
138	链牌（情钉此生）	外观设计	ZL202230148495.8	发行人	2022.3.21	原始取得	无
139	吊坠（冠华龙凤同心）	外观设计	ZL202230148505.8	发行人	2022.3.21	原始取得	无
140	套链（祥云福 T1）	外观设计	ZL202230148506.2	发行人	2022.3.21	原始取得	无
141	首饰套件(七宝葫之「陌上花开」)	外观设计	ZL202130245481.3	发行人	2021.4.26	继受取得	无
142	首饰套件(七宝葫之「幸福蜜恋」)	外观设计	ZL202130245470.5	发行人	2021.4.26	继受取得	无
143	首饰套件(七宝葫之「幸福相伴」)	外观设计	ZL202130245480.9	发行人	2021.4.26	继受取得	无
144	首饰套件(物灵声之「隽永」)	外观设计	ZL202130245484.7	发行人	2021.4.26	继受取得	无
145	珠宝首饰（幸福福）	外观设计	ZL202130863180.7	发行人	2021.12.27	继受取得	无
146	首饰套件(七宝葫之「幸福降临」)	外观设计	ZL202130245135.5	发行人	2021.4.26	继受取得	无
147	首饰套件(物灵声之「小幸福」)	外观设计	ZL202130245483.2	发行人	2021.4.26	继受取得	无
148	挂坠（福来运转）	外观设计	ZL202230356077.8	周六福金业文化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9	挂坠（遇兔佑福）	外观设计	ZL202230356075.9	周六福金业文化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150	饰品单元配件（如意小桃花 A1710244）	外观设计	ZL202230241398.3	周六福电商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151	饰品单元配件（好运小桃花 A1710257）	外观设计	ZL202230240906.6	周六福电商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152	吊坠（如意兔 A1710481）	外观设计	ZL202230313704.X	周六福电商	2022.5.25	原始取得	无
153	吊坠（葫芦兔 A1710482）	外观设计	ZL202230313703.5	周六福电商	2022.5.25	原始取得	无
154	吊坠（元宝兔 A1710483）	外观设计	ZL202230313706.9	周六福电商	2022.5.25	原始取得	无
155	吊坠（铜钱兔 A1710484）	外观设计	ZL202230313705.4	周六福电商	2022.5.25	原始取得	无
156	吊坠（福袋兔 A1710485）	外观设计	ZL202230314268.8	周六福电商	2022.5.25	原始取得	无
157	吊坠（有钱兔-1）	外观设计	ZL202230317839.3	周六福电商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158	吊坠（A0410423 海盜兔）	外观设计	ZL202230317486.7	周六福电商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159	吊坠（A0410424 海盜兔）	外观设计	ZL202230317834.0	周六福电商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160	吊坠（月兔 A0410488）	外观设计	ZL202230317833.6	周六福电商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161	吊坠（未来兔-3）	外观设计	ZL202230317478.2	周六福电商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162	吊坠（未来兔-2）	外观设计	ZL202230317480.X	周六福电商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163	吊坠（未来兔）	外观设计	ZL202230317840.6	周六福电商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4	吊坠（魔法兔 A0410497）	外观设计	ZL202230317842.5	周六福电商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165	吊坠（魔法兔 A0410607）	外观设计	ZL202230317465.5	周六福电商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166	吊坠（A1610414 海盜兔）	外观设计	ZL202230317476.3	周六福电商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167	吊坠（有钱兔-2）	外观设计	ZL202230317838.9	周六福电商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168	吊坠（有钱兔-3）	外观设计	ZL202230317832.1	周六福电商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169	转运珠（魔法兔 A1610498）	外观设计	ZL202230317841.0	周六福电商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五）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甜心派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1100	2022.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灿烂时光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75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甜蜜心思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76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爱会发光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77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祈祷有你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78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爱·巢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79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蜜巢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80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方糖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81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宠乐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82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不凡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83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炽热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84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生相伴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85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爱情天梯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86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花期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87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转角爱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88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悦意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89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萌佑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90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小心翼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91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星辰守护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92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唯爱不变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93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幸而有你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94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唯心永恒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95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甜蜜花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96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时光奇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97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倾城暮光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98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小确幸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399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跨越时光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400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喜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401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炙热真情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402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bee bee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403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满怀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404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破茧重生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405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蜜糖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406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星链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407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世界予你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408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幸葫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409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幸运回忆录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3410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定格幸福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34532	2022.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喜添甜蜜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594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至真蔓延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595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半糖微甜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596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皆是美好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597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美好尽至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598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温婉清新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599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幸福满怀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00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皆为所愿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01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7	皆是胜意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02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独家精致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03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从容至简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04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0	风华绝代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05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安暖相伴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06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2	至简深爱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07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3	爱独属你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08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喜添良缘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09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5	公主梦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10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注定彼此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11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心灵相犀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12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爱满于你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13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此生不弃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14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表白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15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1	爱之所钟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16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绝世魅力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17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与你觅爱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18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守候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19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情真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20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6	加冕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21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7	深爱为冕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22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8	情投意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23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9	源于美好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24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女王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25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1	戒指（繁花）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26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2	始于初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27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3	盟誓爱意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28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4	美好汇集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29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5	仙之皇冠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30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6	幸运星闪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31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7	少女蝶结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32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8	手心宝藏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33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9	清新怡然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34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0	情偏于你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35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1	吉顺如意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36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2	蝶仙子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37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3	吉祥如意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38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4	蝶之优雅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39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5	暖光环绕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40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情意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41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7	倾心情意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42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8	酷辣少女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43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9	福运常伴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2644	2022.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0	幸福爱恋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30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1	与幸相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31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2	岁月相伴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32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3	余生可期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33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4	优雅气范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34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5	优雅闪耀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35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6	永属彼此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36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7	周六福文化 ip 形象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37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8	所幸相爱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38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9	纤纤柔夷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39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0	守护偏爱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40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1	真挚年华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41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永浴爱河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42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3	周六福文化 ip 形象（延展形象）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43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4	优雅真我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44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5	真淳所在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45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6	幸运环扣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46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7	心唯有你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447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8	唯 TA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55532	2022.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9	《周六福五代形象高端时尚版形象墙射灯》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72218	2022.0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0	《周六福五代形象高端时尚版环境照明双头天花射灯》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72219	2022.0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1	《周六福五代形象高端时尚版 36w 天花射灯》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72221	2022.0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2	倾城.魅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172766	2022.0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3	有且仅有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	2022.10.24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12845			取得	
114	福来运转	周六福金业文化	国作登字-2022-F-10172757	2022.0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5	遇兔佑福	周六福金业文化	国作登字-2022-F-10172761	2022.0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6	慕恋之星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46054	2022.1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7	七彩光芒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46055	2022.1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8	幸运加冕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46056	2022.1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9	情意绵绵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46057	2022.1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0	温情期许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46060	2022.1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1	绮光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46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2	奔赴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47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3	冠冕星辰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48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4	真爱至上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49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5	巴黎之心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50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6	烟花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51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7	芳登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52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8	极光之恋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53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余生宠爱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54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0	星夜霓虹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55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1	深情眷恋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56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2	可爱精灵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57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3	人间星河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58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4	恋爱起源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59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5	人鱼之恋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60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6	美梦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61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7	心悦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62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8	馥郁玫瑰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63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9	赴约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64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0	幸福之约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65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1	定格真爱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66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2	凝恋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67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3	梦幻星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8668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4	幸福予你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83280	2022.12.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相伴余生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83281	2022.12.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6	挚爱之约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83282	2022.12.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7	烟火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83274	2022.12.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8	幸运守护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83275	2022.12.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9	绮丽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83276	2022.12.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0	心动狙击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83277	2022.12.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1	唯爱守护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83278	2022.12.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2	真爱加冕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83279	2022.12.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3	爱巢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81363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4	爱若星辰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81364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5	堇色年华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81365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6	美好予你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281366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动。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置合同及购置发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

1、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部分子公司，具体如下：

（1）潮有引力珠宝

潮有引力珠宝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系一心一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T2D327），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深圳市潮有引力珠宝有限公司章程》，潮有引力珠宝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翠竹北路 5 号水贝石化工业区 1 栋 3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伟蓬；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产品修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包装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箱包修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潮有引力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一心一爱有限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一心一爱有限所持有的潮有引力珠宝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潮有引力珠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一心一爱有限所持有的潮有引力珠宝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潮金珠宝

潮金珠宝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系一心一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CCGMR76X），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潮金珠宝（上海）有限公司章程》，潮金珠宝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1-10 层 A 区、B 区、C 区（2 层 C 区除外）；法定代表人为李伟蓬；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产品修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包装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箱包销售；箱包修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潮金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一心一爱有限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一心一爱有限所持有的潮金珠宝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潮金珠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一心一爱有限所持有的潮金珠宝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周六福品牌

周六福品牌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系周六福电商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CA7QKL65），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周六福品牌管理（重庆）有限公司章程》，周六福品牌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 70 号（总部经济楼）二楼 215 室（自主承诺）；法定代表人为李伟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产品修理；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周六福品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周六福电商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周六福电商所持有的周六福品牌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周六福品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周六福电商所持有的周六福品牌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分支机构的情况如下：

（1）一心一爱珠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心一爱珠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C6Q1RHX0），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二层 L203A 号商铺，负责人为李伟柱，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服务；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箱包修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2）一心一爱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心一爱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LHW73H），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33 号海岸城广场 232，负责人为李伟柱，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箱包销售；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雕刻、加工、脱胎漆器生产、珐琅制品生产、墨锭生产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产品修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包装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市场营销策划；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箱包制造；箱包修理服务；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3）一心一爱珠宝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一心一爱珠宝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L6RUX6），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梅龙大道 999 号壹成中心二区 C 栋壹方天地 D 区 L2-007，负责人为李伟柱，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制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雕刻、加工、脱胎漆器生产、珐琅制品生产、墨锭生产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产品修理；服装服饰

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包装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箱包修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上述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新增租赁他人物业或续租/变更的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证	备案情况
1	周六福 福州	福州市天虹 百货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路世欧广场南区王庄天虹百货商场 L2 层 2062 铺	2022.9.1- 2023.8.31	自营店 经营	151	未提供	未备案
2	周六福	昆山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昆山开发区珠江中路 199 号昆山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内 A01 层 1136-A01-00404 商铺	2023.2.1- 2023.7.31	自营店 经营	42.24	未提供	未备案
3	周六福 重庆	泉州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 69 号泉州中骏世界城 M236 单元	2022.10.10- 2025.10.09	自营店 经营	163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383 号	未备案
4	龙华分公司	深圳市星河商置集团有限公司龙华星河盛世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龙华星河 COCO City 商场一楼 L1S-076-5 号	2022.8.1- 2023.7.31	自营店 经营	34.64	深房地字第 5000659879 号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证	备案情况
5	周六福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东门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047 号深圳东门商业物业 1 层 F01017X 商铺	2022.12.1-2023.5.31	自营店经营	82.8	未提供	未备案
6	长沙周六福	长沙市志发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万家丽集团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 99 号万家丽国际购物广场 1 楼 135-136 商铺	2022.7.1-2024.6.30	自营店经营	24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07656 号	未备案
7	周六福重庆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北路永州步步高商场一层 1030 号	2022.6.30-2023.12.31	自营店经营	60	永房权证冷字第 715017429 号	未备案
8	周六福重庆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388 号南昌万象城 B150 号	2022.10.31-2024.8.31	自营店经营	120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2042 号	未备案
9	周六福贸易	深圳市睿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岗厦北项目商场西区 W1-27	2022.11.13-2025.11.12	自营店经营	122.26	未提供	未备案
10	安徽分公司	合肥天鹅湖苏宁百货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合肥天鹅湖苏宁易购广场商场 1F 层 W1195 号	2023.1.1-2023.12.31	展览展示	6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7995 号	未备案
11	周六福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翔鸽路万科泊寓布吉店共 12 套房屋	2022.12.20-2025.11.30	人才住房	373.82	未提供	未备案
12	周六福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招商开元中心 2A 栋 A2 座 37 楼 3706 号房	2022.8.1-2025.7.31	人才住房	84.44	未提供	未备案
13	周六福电商	深圳市黑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02 栋五楼 506 室	2022.7.1-2023.6.30	办公	未约定面积	深房地字第 2000386885 号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证	备案情况
14	周六福 电商	深圳市黑王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02 栋五楼 508-509、516、517 室	2022.11.1-2023.10.31	办公	未约定面积	深房地字第 2000386885 号	未备案
15	周六福 重庆	河南郑州国贸商业有限公司花园路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9 号新田 360 广场 F1C14 号商铺	2022.8.1-2023.3.31	自营店经营	38	未提供	未备案
16	一心一 爱有限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上海时代广场 L106 号商铺	2022.12.5-2023.6.4	自营店经营	21.5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3946 号	未备案
17	一心一 爱有限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上海时代广场 L203A 号商铺	2022.11.23-2025.1.4	自营店经营	113.1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3946 号	未备案
18	一心一 爱有限	深圳市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 33 号海岸城广场二层 232 号商铺	交铺之日起 1 年	自营店经营	53.48	深房地字第 4000378499 号	未备案
19	一心一 爱有限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潮路 99 号壹方天地 D 区 L2 层 L2-007 号	2022.9.30-2025.11.21	自营店经营	287.6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0678 号	未备案
20	周六福	中山市天奕星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六路 1 号天奕星河 COCO City 一楼 L1-019 号商铺	2022.11.28-2023.11.27	自营店经营	84.72	未提供	未备案
21	周六福 重庆	广西新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49 号广西民族宫商业中心综合楼 B 区 1 层 J-22 号商铺	2022.9.1-2023.3.31	自营店经营	80.00	邕房权证字第 02580802 号	未备案
22	周六福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招商盛世广场 A 座 6-603、35-	2022.12.16-2025.12.15	人才住房	147.49	未提供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证	备案情况
			3515、36-3610					
23	周六福 零售电 商	深业鹏基 (集团)有 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工业区鹏基工业 区 101 栋第五 层 501-522	2022.11.1- 2024.10.31	宿舍	673.64	未提供	深房租罗湖 2022014732
24	周六福 零售电 商	深业鹏基 (集团)有 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工业区鹏基工 业区 712 栋第六 层西	2022.12.17- 2024.12.16	办公	800.09	深房地字第 2000475252	深房租罗湖 2023001612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上述序号 21 房产已续租，序号 5、15、16 房产正在洽谈续租，序号 13 房产到期后拟不再续租。

（1）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以下披露的承租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1) 上述第 1、2、5、9、15、20 项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书，但上述租赁系由于公司在商场内开设自营店或展览展示，而向知名商业集团租赁经营地址，由于产权问题被要求搬离的可能性较小，且单个房屋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述第 11、12、22、23 项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书，但上述出租人系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由于产权问题被要求搬离的可能性较小，且上述租赁均系人才住房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情况说明

上述部分租赁未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于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针对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备案的情形，发行人未曾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知，也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租赁物业产权及租赁备案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柱、李伟蓬已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可能存在的产权及租赁备案瑕疵出具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愿意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如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使用的租赁物业因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或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明，各项施工、规划、预售证明缺失等）导致公司损失，本人将相应补偿公司所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虽未取得或未提供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仅为使用之目的而租赁，并非自有资产，且当地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即便因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及租赁房产的使用；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此，该等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期限
1	周六福 电商	深圳市百凌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	贵金属成品采购	以订单为准	2022.1.1- 2022.12.31

2、授信合同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丰银行 (中国) 有 限公司深圳 分行	发行人	CN11002499804- 220921	5,000	注	李伟柱、李伟 蓬、钟映琴、陈 红珠保证

注：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签订最新授信合同，约定每年重新审查授信。

3、土地购置合同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22）0058 号）。根据上述合同，公司受让取得位于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俊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3,680.06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89566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上述合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2,134,297.49 元，主要为房产租赁的押金、电商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及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3,105,396.88 元，主要为应付加盟商及供应商的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元）
深圳市新晖实业有限公司	943,000.00	7.77	押金及保证金	1年至2年、 3年以上	9,430.00
深圳市益田假日广场有限公司	536,860.49	4.42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5,368.60
深圳市海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31,700.00	3.56	押金及保证金	1年至2年	4,317.00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374,830.00	3.0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3,748.30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春熙路茂业百货分公司	364,000.00	3.00	押金及保证金	1年至2年、 3年以上	3,640.00
合计	2,650,390.49	21.84	-	-	26,503.9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章程修改如下：

（一）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

（二）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	----	------	------

号			
1	2022.8.1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基本授信额度或借款暨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11.22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2.12.6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7.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基本授信额度或借款暨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9.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2022.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2.11.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7.3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基本授信额度或借款暨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新增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伟柱	周六福品牌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孙公司
李伟蓬	潮金珠宝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潮有引力珠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倪学鹏	周六福品牌	监事	全资孙公司
	周六福培训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潮有引力珠宝	监事	全资孙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制定的《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享受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境内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 2022 年 7-12 月取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文/依据
1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扶持项目资助	1,400,000.00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
2	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资助	95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第一批）公示的通知》
3	总部经济发展房租补贴	1,402,600.00	《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4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8,06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5	深圳市商业助企纾困项目补贴	828,600.00	《南山区 2022 年助企（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扶持措施》《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2 年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扶持计划网络零售额纳统贡献奖励项目的通知》
6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820,418.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7	财政局企业扶持金	5,74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周六福珠宝集团两家公司企业扶持政策的请示》（涪财政文[2022]45 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纪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周六福加工厂及臻宝制造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主要员工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1,634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1,59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 97.61%；为 1,327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部分地区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缴纳，因此公司生育保险缴交人数低于医疗保险），缴纳比例达 81.21%。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

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周六福加工厂和臻宝制造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周六福加工厂和臻宝制造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一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作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仅存在 1 起，系与蔡少芬之间的广告合同纠纷，且一审法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发行人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共 4 起，系发行人就张建斌或张文伯及其关联公司涉嫌不正当竞争或侵犯发行人商标权等行为采取的维权措施，系发行人积极维护合法权益，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情况

2022年11月，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2）粤0303民初22882号）。

2022年9月，原告蔡少芬起诉发行人，认为双方签订的《广告策划合同》和《补充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仍继续在互联网等媒介上使用上述合同相关广告策划，严重违约，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使用带有原告肖像、

签名的广告；2、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超期使用费人民币900万元；3、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30万元；4、案件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2023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303 民初 228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撤回在微信公众号“周六福珠宝”上发布的含有蔡少芬影视、平面及宣传活动的策划内容，并向蔡少芬支付律师费 2 万元，驳回蔡少芬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原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2）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金额	备注
1	发行人、香港周六福	广东丰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香港珠宝金行、张建斌、武汉市江汉区弘艺珠宝商行	（2021）鄂 01 知民初 47 号、（2022）鄂知民终 2675 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3,000	一审判决全额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	发行人、香港周六福	蔡少芬、凯艺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丰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香港珠宝金行	（2021）粤 03 民初 5638 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3,000	一审已判决，被告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3	发行人	湖北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王倍龙、监利县金禧缘金店	(2023) 鄂 1003 民初 1126 号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3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	发行人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香港黄金钻石集团、桐乡市梧桐文韞珠宝商行、张家港中辉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琼 73 民初 33 号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208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5	发行人	周先生珠宝行、广东丰隆、香港珠宝金行	（2021）粤 73 民初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0	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已开

			1120 号、 (2023) 粤民终 33 号			庭尚未判决
--	--	--	------------------------------------	--	--	-------

上述第 1、2、5 项诉讼系与张建斌及其关联公司/关联门店之间商标权侵权纠纷或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述第 3 和 4 项诉讼系与其他主体之间商标权侵权纠纷或不正当竞争纠纷，具体如下：

1) 与张建斌及其关联公司/关联门店之间的诉讼

发行人与张建斌及其关联公司/关联门店之间针对商标、商誉等权益采取多种方式维权，并以对方为被告相互提起多起诉讼，相关诉讼案件的主要背景如下：

①和解协议相关背景

香港周六福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第 7519198 号“ ”商标于 2010 年 11 月 27 日初审公告后，张建斌安排谭回让作为异议人，就该商标提出异议。异议被驳回后，谭回让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经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 7519198 号“周六福 ZHOU LIU FU”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未支持谭回让提出的异议。谭回让遂针对《关于第 7519198 号“周六福 ZHOU LIU FU”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鉴于当时有效的《商标法》规定，商标一旦被提起异议、复审、诉讼，需要待最终诉讼结果之后方可获得注册。为了避免因上述异议、复审、诉讼而延缓上述商标的注册，2013 年 6 月 17 日，香港周六福与张建斌签订《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张建斌确保谭回让撤回不服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第7519198号“周六福ZHOU LIU FU”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所提起的行政诉讼。若已判决，不得提起上诉。谭回让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撤回就第7519195号、第7479511号商标所提出的评审申请，如商标评审委员会已作出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谭回让不得提起行政诉讼。

B、香港周六福对张建斌及其亲友开设总量不超过十家的周六福店面（以下简称“张建斌关联店面”）使用“周六福”、“ZHOU LIU FU JEWELRY”“ZLF”等系列关联商标以及香港周六福企业字号的行为不主张权利，香港周六福不得在张建斌已开设新店2公里内自营或授权他人开设“周六福”珠宝店；张建斌不得在香港周六福自营或授权店面2公里内开设店铺。

C、香港周六福不干预张建斌关联店铺，但张建斌关联店铺自主依法经营，若关联店铺有有损香港周六福商誉的行为，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他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针对每一次处罚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上述《和解协议》签订后，香港周六福完成了上述商标的注册并取得了商标权。后香港周六福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周六福有限，并于2016年11月完成了转让变更手续。

②《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的（甲方：香港周六福，乙方：张建斌）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履行情况
1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海珠区法院申请撤回对张建赐的起诉（一审案号：【2013】穗海法知民初字第 327 号）。若在撤诉之前，法院已作出判决的，甲方不再要求张建赐主动履行判决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乙方确保张建斌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不服【2011】穗天法知民初字第 589 号判决所提起的上诉。	已实际履行
2	乙方确保谭回让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如下事项： （1）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撤回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的《关于第 7519198 号“周六福 ZHOULIU FU”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2】39207 号）所提起的行政诉讼。若法院已就该案作出判决的，谭回让不得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撤回就第 7519195 号、第 7479511 号商标所提出的评审申请，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作出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谭回让不得就该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已实际履行
3	谭回让按本协议上述第 2 条办结相关事项后，甲方放弃要求张建斌、张建赐、广州市周百福珠宝有限公司，分别按【2011】穗天法知民初字第 589 号、【2012】穗中法民三终字第 78-79 号案判决履行义务的权利。	已实际履行

序号	具体条款	履行情况
	鉴于【2012】穗中法民三终字第 78-79 号案已进入执行阶段，甲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申请暂缓执行，并有义务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谭回让案作出准予撤诉裁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撤回张建赐和广州市周百福珠宝有限公司案强制执行申请及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如执行款已经交纳，甲方应在收到法院发放的款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款项分别相应退还给张建赐和广州市周百福珠宝有限公司。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对乙方或者乙方亲友开设的总量不超过十家的“周六福”珠宝店（下统称“乙方关联店面”）使用“周六福”、“ZHOU LIU FU JEWELRY”、“ZLF”等系列关联商标以及甲方企业字号的行为主张权利，但谭回让未按本协议上述第 2 条办结相关事项除外。 前款所述乙方关联店面，是指乙方今后在市场上始终保有的与乙方相关的总量不超过十家的“周六福”珠宝店，具体包括：1、旧店，即乙方目前正在经营的店面，地址：①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 107-110 号日升商场首层；②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69 号 1、3、5、7 铺；③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80 号 4 房。2、新店，即除以上三间旧店外，乙方以自己或亲友名义自营、入股、合作等方式再开设的“周六福”珠宝店。乙方以受让或者合作方式入股的其他亲友正在经营的店面，以及乙方新、旧关联店面撤场后异地再设的店面，均属于本协议所称的“新店”。	持续有效，目前已实际履行（注 1）
5	除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开业的乙方关联店面之外、今后属于乙方新开办的店面，乙方应于新店开业之前将新店地址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新店距离甲方自营或授权店面不得少于 2 公里。收到乙方关于新店设立的通知之日起，甲方不得在距离乙方新店 2 公里内再自营或授权他人开设“周六福”珠宝店。	持续有效，目前已实际履行（注 2）
6	乙方保有的关联店面自主经营，不受甲方干预，双方对此不存在经济或管理上的法律关系。	已实际履行
7	乙方确保“乙方关联店面”必须依法经营，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其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商誉的行为。如“乙方关联店面”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针对每一次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用于赔偿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商誉损失，但行政机关处罚被证明有错误的除外。	持续有效，目前已实际履行（注 3）
8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反悔，否则视为违约。其中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1、甲方不撤回【2013】穗海法知民初字第 327 号案的起诉，或者在该案判决后又申请执行；以及不撤回【2012】穗中法民三终字第 78-79 号案的强制执行申请及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 2、乙方未能确保张建斌撤回不服【2011】穗天法知民初字第 589 号案所提起的上诉；或者甲方又依据该案判决申请执行。	已实际履行

序号	具体条款	履行情况
	3、乙方未能确保谭回让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办理相关事项的。 4、在谭回让撤回第 7519198 号、第 7519195 号、第 7479511 号商标相关的行政诉讼和评审申请后，甲方又以投诉或起诉、申请执行生效判决等方式向乙方关联店面主张权利，干涉乙方经营的。	

注 1：张建斌开设的部分门店曾假冒香港周六福的生产厂址，发行人曾经或正在对上述张建斌违反约定的事项提起诉讼。

注 2：发行人在报告期外曾授权他人在距离乙方新店 2 公里范围内开设“周六福”珠宝店，2019 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授权许可他人开设“周六福”珠宝店。

注 3：张建斌关联门店曾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香港周六福向张建斌提起诉讼，2019 年和 2020 年法院判决张建斌向香港周六福分别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③张建斌等相关方实际使用发行人其他存在争议商标相关背景

香港周六福及发行人认为张建斌及其关联店面在经营过程中，未实际遵守《和解协议》的约定，存在构成不正当竞争或商标侵权行为，为维护发行人的商誉等合法权益，发行人遂通过要求责令整改、向行政部门投诉、提起商标异议或无效宣告申请、诉讼等方式，来促使张建斌及其关联门店纠正不正当竞争或商标侵权等行为。其中，自 2018 年起，发行人针对张建斌关联企业香港珠宝金行申请注册的商标提出异议或无效宣告申请，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争议商标	申请人	被异议/无效人	裁定时间	裁定结果
1	34938885	14		发行人	香港珠宝金行	2020.6.17	不予注册
2	33044741	14		发行人	香港珠宝金行	2020.7.14	珠宝首饰等部分不予注册
3	33045170	14		发行人	香港珠宝金行	2020.7.14	珠宝首饰等部分不予注册
4	33044741	35		发行人	香港珠宝金行	2021.7.29	广告等部分无效宣告
5	27903713	14		发行人	香港珠宝金行	2021.11.19	宣告无效

发行人已对张建斌等相关方在经营过程中长期使用的与发行人商标类似的

商标提出异议或无效宣告申请，大部分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且发行人已对除允许张建斌开设的十家店面外的其他张建斌关联店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诉讼已获得一审法院支持为300余件，因此张建斌等相关方实际使用发行人商标或者其他存在争议商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诉讼进展情况

A、（2021）鄂 01 知民初 47 号、（2022）鄂知民终 2675 号

张建斌关联企业广东丰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丰隆”）为中国境内独家代理，武汉市江汉区弘艺珠宝商系香港珠宝金行的加盟店，上述案件主要系发行人认为张建斌及其关联门店在生产、销售、招商加盟、宣传推广等商业活动中使用的被诉标识与发行人第 7519198 号“”商标、“周六福”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构成近似，构成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的侵权行为。发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及商誉，对张建斌及其关联门店提起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一审判决全额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B、（2021）粤 03 民初 563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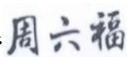
凯艺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艺娱乐”）为蔡少芬的唯一之经理人公司，发行人曾与蔡少芬以及凯艺娱乐的关联公司和授权公司签署广告代言合同，由蔡少芬担任原发行人旗下“周六福珠宝”品牌的形象代言人。蔡少芬在结束发行人品牌代言后成为香港珠宝金行品牌的代言人，广东丰隆和香港珠宝金行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存在使用蔡少芬姓名和肖像、造成消费者误解的恶意。蔡少芬在知晓广东丰隆和香港珠宝金行品牌涉嫌侵害发行人商标权的情况下，依然参加广东丰隆、香港珠宝金行举办的代言宣传活动，故发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及商誉，向上述相关人员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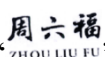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粤 03 民初 5638 号），法院认定蔡少芬代言被告张建斌控制的企业

广东丰隆、香港珠宝金行涉案侵权珠宝品牌的行为，会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被告蔡少芬作为明星形象代言人未履行应尽的谨慎注意义务，在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其代言涉案侵权珠宝品牌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方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诚信、公平的广告代言市场竞争秩序，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决被告蔡少芬停止代言丰隆珠宝、香港珠宝金行的品牌，向原告赔偿 615 万元，并在《南方都市报》显著位置连续五天刊登声明。

根据上述判决，香港珠宝金行聘请蔡少芬担任品牌代言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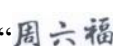
C、（2021）粤 73 民初 1120 号、（2023）粤民终 33 号

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广州市白云区新市周先生珠宝行（以下简称“周先生珠宝行”）、广东丰隆、香港珠宝金行，请求法院：①认定发行人第 7519198 号“”、第 13062591 号“”商标为驰名商标；②判令周先生珠宝行、广东丰隆、香港珠宝金行停止对发行人的商标侵权行为；③判令被告周先生珠宝行、广东丰隆、香港珠宝金行连带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200 万元；④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9 月 8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认定第 7519198 号“”商标为驰名商标，并支持上述第②③项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被告上诉，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与其他主体之间之间的诉讼

①(2023)鄂 1003 民初 1126 号

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湖北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王倍龙、监利县金禧缘金店，请求法院：①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Z L F”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即停止在其店面招牌、店面背景墙、海报、产品展示柜、微信公众号、包装袋、首饰盒、价签、单据等处使用“湖北周六福珠宝”、“湖北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ZHF”、“hbzlf-jewellery”等标识或字

样；②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使用带有“周六福”文字的企业名称，限期改变其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包含与上述“周六福”系列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③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④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3 年 03 月 29 日，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案件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②（2021）琼 73 民初 33 号

香港周六福黄金钻石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系张文伯控制的企业，桐乡市梧桐文韞珠宝商行系经其授权的加盟商（以下简称“张文伯及其终端门店”）。

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张家港中辉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张文伯及其终端门店，认为其设计、制作和播放的广告存在明显引人误解的虚假内容，侵害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具有明显恶意。请求法院：①判令被告停止设计、制作、发布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虚假宣传的电视广告；②判令香港黄金钻石集团立即停止使用“香港周六福黄金钻石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③诉讼请求①所涉行为，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4 万元；④诉讼请求②所涉行为，判令香港黄金钻石集团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4 万元；⑤判令被告在海南卫视发布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案件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综上，上述案件主要系发行人认为其他商业主体在生产、销售、招商加盟、宣传推广等商业活动中使用的被诉标识与发行人商标、“周六福”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构成近似，构成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的侵权行为。发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及商誉，主动对其提起诉讼。

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的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

内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境外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创美国际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总结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须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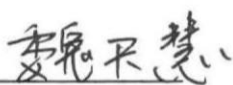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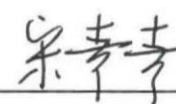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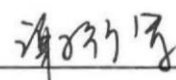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杨 斌


宋幸幸


谢行军

2023年6月28日